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私人公司要約、本回應文件之任何內容或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Techcomp Instrument Limited股份，應立即將本回應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回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回應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COMP INSTRUMENT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於由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CIRCLE BROWN LIMITED

提出之自願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TECHCOMP INSTRUMENT LIMITED**

所有已發行股份(**CIRCLE BROWN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者除外)之

回應文件

獨立私人公司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回應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私人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第9至14頁。寶積資本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第15至31頁，當中載有其就私人公司要約致獨立私人公司股東之意見。

2018年9月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私人公司董事會函件	9
寶積資本函件	15
附錄一 – 私人公司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私人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經分派業務所包含物業之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私人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之概要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釋 義

於本回應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2004年購股權計劃」	指	於2004年5月28日採納之天美購股權計劃
「2011年購股權計劃」	指	於2011年6月9日採納之天美購股權計劃
「接納表格」	指	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及／或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視乎情況而定）
「接納股份」	指	Circle Brown自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收到之接納中的相關私人公司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整段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但不包括(i)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ii)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天美（為發行人）、上市公司要約人（為認購人）及擔保人就認購天美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18日之認購協議以及經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補充及修訂，詳情載於天美通函
「CDP」	指	新加坡的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Circle Brown」	指	Circle Brown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勞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截止日期」	指	私人公司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即2018年9月18日，或倘私人公司要約延長則為私人公司要約由Circle Brown根據收購守則延長後之截止日期

釋 義

「經分派業務」	指	天美集團於以實物方式分派前之業務(不包括餘下業務)
「以實物方式分派」	指	天美向天美股東以實物方式分派私人公司股份，已於2018年8月14日完成
「產權負擔」	指	(a) 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押貨預支、產權負擔或任何類型的其他抵押安排； (b) 任何選擇權、股權、申索、逆權或任何類型的其他第三方權利； (c) 使任何權利次於有關第三方任何權利的任何安排；或 (d) 任何合同上的抵銷權利， 包括設立或促使設立，或允許或容受設立或存續以上任何一項的任何協議或承諾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代理人
「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	指	有關私人公司要約而隨附於私人公司要約文件之私人公司股份之接納及過戶表格，乃適用於香港私人公司股東
「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	指	有關私人公司要約而隨附於私人公司要約文件之私人公司股份之接納及過戶表格，乃適用於新加坡私人公司股東
「集團重組」	指	天美集團之重組，詳情載於天美通函
「擔保人」	指	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釋 義

「香港過戶代理」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收取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之代理，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私人公司股東」	指	名列於私人公司股東名冊及有權向香港過戶代理收取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之私人公司股東，或彼等之私人公司股份之承讓人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或「寶積資本」	指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私人公司委任以向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提供有關私人公司要約之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私人公司股東」	指	勞先生、其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私人公司股東
「KCH Investment」	指	KCH Investment Co.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郭先生全資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9月3日，即本回應文件寄發前為確定本回應文件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公司要約」	指	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及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
「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	指	德勤企業財務於2018年8月21日代表上市公司要約人作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以註銷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及201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天美購股權
「上市公司股份要約」	指	德勤企業財務於2018年8月21日代表上市公司要約人作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以收購全部天美股份（上市公司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者除外）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勞先生（為潛在賣方）與Yunnan Energy Investment Overseas Finance Company Ltd.（為潛在買方）就可能出售勞先生及其配偶所持天美股份予Yunnan Energy Investment Overseas Finance Company Ltd.，及天美可能透過分派或出售天美若干資產之方式執行之重組而訂立日期為2017年5月22日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公告」	指	天美於2017年5月23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勞先生與Yunnan Energy Investment Overseas Finance Company Ltd.就可能出售勞先生及其配偶所持天美股份訂立諒解備忘錄
「陳先生」	指	天美執行董事陳慰成
「陳先生服務協議」	指	陳先生與Techcomp Scientific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18日之服務協議，詳情載於天美通函
「郭先生」	指	郭冰，為間接及實益擁有47,364,648股天美股份（佔天美於緊接買賣完成前之已發行股本約17.2%）的權益之人士
「勞先生」	指	私人公司董事及私人公司控股股東勞逸強，彼實益擁有104,956,500股天美股份（佔天美於緊接買賣完成前之已發行股本約38.1%）的權益，而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104,956,500股私人公司股份（佔私人公司股份約38.1%）的權益
「勞先生服務協議」	指	勞先生與Techcomp Scientific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18日之服務協議，詳情載於天美通函

釋 義

「海外私人公司股東」	指	私人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或新加坡(視乎情況而定)境外之私人公司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回應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私人公司」	指	Techcomp Instru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持有經分派業務
「私人公司董事會」	指	私人公司之董事會
「私人公司董事」	指	私人公司之董事
「私人公司集團」	指	私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私人公司要約」	指	新百利融資代表Circle Brown提出之自願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私人公司股份(Circle Brow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者除外)
「私人公司要約文件」	指	Circle Brown根據收購守則就私人公司要約於2018年8月21日所刊發之要約文件(按適當情況可能修訂或補充)
「私人公司股東」	指	私人公司股份持有人
「私人公司股份」	指	私人公司之單一類別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股份
「買方」或「上市公司要約人」	指	包迪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有關期間」	指	2017年5月23日前六個月(私人公司要約的要約期之開始日期)起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

釋 義

「餘下業務」	指	於完成以實物方式分派後之天美集團業務
「餘下集團」	指	於完成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後之天美及餘下附屬公司
「餘下附屬公司」	指	於完成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後天美擁有之餘下附屬公司，包括在緊接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前除私人公司集團以外的天美所有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之統稱
「買賣完成」	指	分別根據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待售股份」	指	待售股份一及待售股份二項下所指之任何股份
「待售股份一」	指	合共122,176,500股天美股份，在緊接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前由賣方及勞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
「待售股份二」	指	合共47,364,648股天美股份，在緊接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前由KCH Investment (該公司之全部股本由郭先生擁有) 實益擁有
「證券賬戶」	指	存託人於CDP存置之證券賬戶，但不包括於存託代理人存置之證券附屬賬戶
「服務協議」	指	陳先生服務協議及勞先生服務協議之統稱，兩者構成收購守則項下之特別交易，詳情載於天美通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新加坡過戶代理」	指	M & 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為收取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之代理，地址為112 Robinson Road, #05-01, Singapore 068902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新加坡私人公司股東」	指	名列於私人公司股東名冊及有權向新加坡過戶代理收取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之私人公司股東，或彼等之私人公司股份之承讓人
「新百利融資」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Circle Brown有關私人公司要約之財務顧問
「買賣協議一」	指	賣方、買方及擔保人於2018年4月18日就待售股份一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並分別於2018年6月22日及2018年8月14日補充及修訂
「買賣協議二」	指	郭先生與買方於2018年4月18日就待售股份二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並於2018年6月22日補充及修訂
「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天美、上市公司要約人及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22日及2018年8月14日之補充認購協議，以修訂及補充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
「供應框架協議」	指	私人公司與天美於2018年4月18日訂立之供應框架協議，構成收購守則項下特別交易，詳情載於天美通函
「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之法定貨幣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echcomp Scientific」	指	Techcomp Scientific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天美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美」	指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第一上市及於新交所主板第二上市

釋 義

「天美通函」	指	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有關(其中包括)交易之天美通函
「天美集團」	指	天美及其附屬公司
「天美股東特別大會」	指	天美於2018年7月1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天美股份」	指	天美股本中每股面值0.05美元之普通股
「天美股東」	指	天美股份持有人，惟就本回應文件而言，倘持有人為CDP，則「天美股東」一詞應就該等天美股份而言被視作於存託登記冊名列為存託人之人士及其證券賬戶獲記入天美股份者
「交易」	指	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連同買賣協議一、買賣協議二、上市公司要約、私人公司要約、供應框架協議、服務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勞先生及陳先生
「%」	指	百分比

「存託人」、「存託代理人」及「存託登記冊」等詞彙應具備新加坡法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第81SF條賦予彼等各自之涵義。

本回應文件中英版本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就本回應文件而言，所用之美元兌港元貨幣匯率為1美元兌7.8港元。

TECHCOMP INSTRUMENT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勞逸強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之註冊辦事處：
Jayla Place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VI

香港之通訊地址：
香港
九龍葵涌
青山道552-566號
美達中心6樓

敬啟者：

由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CIRCLE BROWN LIMITED
提出之自願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TECHCOMP INSTRUMENT LIMITED**
所有已發行股份(**CIRCLE BROWN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者除外)

緒言

於2018年4月24日，買方、天美及Circle Brown聯合公佈，賣方與買方及擔保人訂立有關待售股份一之買賣協議一，而郭先生與買方訂立有關待售股份二之買賣協議二。買賣完成以(其中包括)集團重組完成為條件，而根據集團重組，天美將(其中包括)重組成為餘下集團(主要於中國主要從事多種分析儀器的分銷及售後服務之業務)及私人公司集團(其主要業務包括設計、開發及製造私人公司集團自家品牌的多種分析儀器，分銷由主要位於中國境外的第三方製造的分析儀器並提供售後服務)。

私人公司董事會函件

有關公告亦提及，於買賣完成後，天美將向於有關分派之記錄日期(即2018年7月23日)名列天美股東名冊或由CDP存置之存託登記冊及其證券賬戶獲記入天美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天美股東以實物方式分派其以其名義登記之全部私人公司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一股天美股份獲發一股私人公司股份。此外，有關公告提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後，新百利融資將代表Circle Brown及根據收購守則，向私人公司股東提出私人公司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私人公司股份(Circle Brow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以實物方式分派已於2018年8月14日完成，據此，私人公司股份已向於2018年7月23日名列天美股東名冊或由CDP存置之存託登記冊及其證券賬戶獲記入天美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天美股東分派，基準為當時每持有一股天美股份獲發一股私人公司股份。

買賣完成已於2018年8月14日作實。

香港過戶代理及新加坡過戶代理已於2018年8月21日向私人公司股東寄發私人公司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本回應文件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私人公司要約及私人公司集團之資料以及寶積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私人公司要約致獨立私人公司股東之意見)。

私人公司要約

緒言及私人公司要約之原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私人公司已發行275,437,000股股份。若不計及接納股份，Circle Brown及其聯繫人以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112,456,500股私人公司股份的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私人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40.8%。

新百利融資作為Circle Brown的財務顧問遵照收購守則代表Circle Brown向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提出私人公司要約，以收購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持有的所有私人公司股份，條款如下：

就持有之每股私人公司股份 現金**0.84**港元

私人公司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私人公司要約涉及合共162,980,500股私人公司股份（相當於私人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9.2%），當中43,773,547股由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擁有的私人公司股份已經接納私人公司要約。根據私人公司要約將予以收購之私人公司股份應為已繳足股份，且不得附帶任何留置權、質押、申索及產權負擔及任何第三方權利，以及其從私人公司股份發行之日起隨附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私人公司股份發行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和分派的權利）。

私人公司要約之價格乃計及下列因素後釐定，包括：

- (i) 天美股份之市場價格，尤其於諒解備忘錄公告前天美股份之「不受干擾」市場價格較天美集團之資產淨值出現持久折讓，例如股份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22日（諒解備忘錄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1.34港元，較天美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2.3港元大幅折讓約41.7%；
- (ii) 私人公司集團之最近期財務狀況，包括如本回應文件附錄二所載私人公司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顯示私人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42,660,000美元（或約332,748,000港元）或每股私人公司股份約1.21港元（按275,437,000股私人公司股份計算），而私人公司要約價較私人公司集團的有關每股淨資產折讓約30.6%，遠低於上述「不受干擾」天美股份市場價格較其淨資產的折讓41.7%；
- (iii) 私人公司集團近年之營運表現未如理想，詳情見天美通函內天美董事會函件所載「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之原因及影響」一節；
- (iv) 私人公司股份之有限流通性，乃基於並無就私人公司股份申請於香港聯交所、新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及
- (v) 事實上勞先生為天美及私人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因此私人公司並無控制權變動，而私人公司要約價並不包括控制溢價。

私人公司董事會函件

每股私人公司股份的私人公司要約價0.84港元較於2017年12月31日每股私人公司股份的私人公司經調整資產淨值約1.67港元折讓約49.7%，或合共約58,931,000美元。上述經調整的私人公司資產淨值乃根據下列各項達致：(i)於2017年12月31日私人公司集團擁有人應佔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約42,660,000美元；(ii)私人公司集團物業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約6,865,000美元；及(iii)物業於2018年6月30日的經評估價值約23,136,000美元。

除已發行的275,437,000股私人公司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私人公司並無可兌換或賦予權利可要求發行私人公司股份之未行使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證券，且私人公司亦無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私人公司要約的條件

私人公司要約於2018年8月21日開始可供接納後為有條件，而該條件為Circle Brown於私人公司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或Circle Brown可能決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視乎收購守則而定)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收到私人公司要約之有效接納，連同Circle Brow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將收購的私人公司股份，將會令Circle Brow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私人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根據私人公司要約的條款，私人公司要約的接納是不可撤銷及一經作出則不可撤回，除非屬於收購守則規則19.2及／或私人公司要約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節所載的情況。倘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的情況適用，則執行人員可要求接納私人公司要約的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按執行人員可接納的條款獲授撤回權利，直至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的規定為止。

Circle Brown與私人公司於2018年9月3日聯合公告，直至2018年9月3日，Circle Brown已自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收到有關43,773,547股私人公司股份(「接納股份」)之有效接納。經計及接納股份以及Circle Brow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私人公司股份，於2018年9月3日下午四時正，Circle Brown於合共156,230,047股私人公司股份(約佔私人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6.7%)中擁有權益。因此，私人公司要約之條件已經達成而私人公司要約已於2018年9月3日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該日期乃遲於有關人士於私人公司要約文件以及天美與Circle Brown於2018年8月14日刊發有關私人公司要約之聯合公告中所述的原訂預期日期2018年8月28日，原因為需要處理時間以供有關股東各自之經紀及／或其他中介人處理有關股東之指示及由香港過戶代理或新加坡過戶代理(視乎情況而定)收到有關接納表格。

私人公司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其中包括私人公司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接納及交收程序)載於私人公司要約文件內之新百利融資函件、私人公司要約文件附錄一及其隨附之接納表格。

有關私人公司之資料

私人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私人公司集團經營之經分派業務包含天美集團於以實物方式分派前之業務(不包括餘下業務)，即設計、開發及製造私人公司集團自家品牌的多種分析儀器，分銷由主要位於中國境外的第三方製造的分析儀器並提供售後服務。

私人公司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及私人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分別載於本回應文件附錄一及二。

CIRCLE BROWN對私人公司集團之意向

有關Circle Brown對私人公司集團之意向，敬請參閱私人公司要約文件內之新百利融資函件。務請注意Circle Brown無意重新調配或終止私人公司集團僱員之聘用(屬於其日常業務範圍者除外)。私人公司董事會認為，Circle Brown有關私人公司集團之未來計劃符合私人公司及私人公司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推薦建議

由於私人公司董事會並無任何非執行董事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故無法組成私人公司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以就私人公司要約向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有鑒於此，已委任寶積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私人公司要約之條款對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應否接納私人公司要約而向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參閱本回應文件第15頁至31頁所載寶積資本致獨立私人公司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私人公司要約之推薦建議以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亦請細閱私人公司要約文件及其隨附之接納表格以得知有關私人公司要約之接納及交收事宜。

私人公司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敬請參閱私人公司要約文件第ii及iii頁之「預期時間表」一節及構成本回應文件一部份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獨立私人公司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TECHCOMP INSTRUMENT LIMITED

董事

勞逸強

謹啟

2018年9月4日

寶積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私人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就私人公司要約發出之函件全文，
乃為載入本回應文件而編製。

敬啟者：

由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CIRCLE BROWN LIMITED
提出之自願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TECHCOMP INSTRUMENT LIMITED**
所有已發行股份 (**CIRCLE BROWN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者除外)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私人公司要約向獨立私人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18年9月4日有關私人公司要約之回應文件(「**回應文件**」)內，而本函件為回應文件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2018年7月17日，有關(其中包括)以實物方式分派、供應框架協議、服務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修訂2004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修訂2011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已於天美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於2018年8月14日，買賣完成且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要約人、天美及Circle Brown刊發日期為2018年4月24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天美通函以及天美及Circle Brown刊發日期為2018年8月14日之更新及澄清公告宣佈，於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後，新百利融資將代表Circle Brown及根據收購守則向私人公司股東提出私人公司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私人公司股份(Circle Brow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者除外)。

香港過戶代理及新加坡過戶代理已於2018年8月21日向私人公司股東寄發私人公司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誠如私人公司董事會函件所載，由於私人公司董事會並無任何非執行董事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故無法組成私人公司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以就私人公司要約向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因此，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私人公司要約向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就以實物方式分派、供應框架協議、服務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經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補充及修訂）之過往委聘以及有關私人公司要約及上市公司要約之目前委聘外，吾等目前及過往並無任何關係（業務、財務或其他方面）而導致與天美、私人公司、Circle Brown或上市公司要約之上市公司要約人於過去兩年內出現有可能造成對吾等有利益衝突或合理有可能影響吾等意見之客觀性或造成有關情況之觀感之重大關連（如收購守則規則2.6所述）。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回應文件附錄一所載私人公司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天美通函、天美、上市公司要約人及Circle Brown聯合刊發日期為2018年8月14日之聯合公告，以及私人公司要約文件。吾等已倚賴回應文件所載或所述及私人公司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之準確性。吾等已假設回應文件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提供或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繼續為真實、準確及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詐，並將於直至回應文件寄發日期繼續如此。吾等亦已假設私人公司董事在回應文件中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聲明乃在充分查詢及審慎考量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已遭隱瞞，而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為不實、不確或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致使吾等達致知情見解及證明倚賴回應文件所載資料乃屬準確以及為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私人公司董事已於回應文件附錄五所載責任聲明宣稱就回應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然而，吾等並無對私人公司及私人公司董事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私人公司集團之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吾等之意見乃鑒於私人公司董事關於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有關私人公司要約之尚未披露私下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之聲明及確認而作出。

寶積資本函件

在構思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並無考慮接納或不接納私人公司要約對獨立私人公司股東產生的稅務影響，因該等影響視乎其個別情況而定。必須強調吾等將不會就任何人士因其接納或不接納私人公司要約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尤其是，身為香港以外居民的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或就證券交易須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者應考慮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他們本身的專業顧問。

在構思吾等的意見時，吾等的意見必須基於現存的財務、經濟、市場、規管及其他條件，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可得的事實、資料、聲明及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整個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倘本文所載或所述資料及吾等的意見有任何重大變動，獨立私人公司股東將獲盡快知會。吾等並無承諾或責任於接納私人公司要約期結束後，知悉或獲知影響本文所表達意見的任何事實或事宜的任何變動時，知會任何人士。

本函件僅就私人公司要約為私人公司股東刊發，及除供載入回應文件外，未得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全部或部分引述或指述，或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私人公司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私人公司已發行275,437,000股股份。若不計及接納股份，Circle Brown及其聯繫人以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112,456,500股私人公司股份的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私人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40.8%。

Circle Brown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代表Circle Brown現按以下條款遵照收購守則向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提出私人公司要約，以收購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持有之所有私人公司股份：

就持有之每股私人公司股份..... 現金**0.84**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私人公司要約涉及合共162,980,500股私人公司股份(相當於私人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9.2%)，當中43,773,547股由私人公司股東擁有的私人公司股份已經接納私人公司要約。

寶積資本函件

根據私人公司要約將予收購之私人公司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且不得附帶任何留置權、質押、申索及產權負擔及任何第三方權利，以及其從私人公司股份發行日期起隨附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私人公司股份發行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和分派的權利)。

私人公司要約的條件

私人公司要約於2018年8月21日開始可供接納後為有條件，而該條件為Circle Brown於私人公司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或Circle Brown可能決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視乎收購守則而定)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收到私人公司要約之有效接納，連同Circle Brow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將收購的私人公司股份，將會令Circle Brow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私人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根據私人公司要約的條款，私人公司要約的接納是不可撤銷及一經作出則不可撤回，除非屬於收購守則規則19.2及／或私人公司要約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節所載的情況。倘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的情況適用，則執行人員可要求接納私人公司要約的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按執行人員可接納的條款獲授撤回權利，直至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的規定為止。

根據於2018年9月3日之公告，直至2018年9月3日，Circle Brown已自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收到有關43,773,547股私人公司股份(「接納股份」)之有效接納。經計及接納股份以及Circle Brow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私人公司股份，於2018年9月3日下午四時正，Circle Brown於合共156,230,047股私人公司股份(約佔私人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6.7%)中擁有權益。因此，私人公司要約之條件已經達成而私人公司要約已於2018年9月3日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該日期乃遲於有關人士於私人公司要約文件以及天美與Circle Brown於2018年8月14日刊發有關私人公司要約之聯合公告中所述的原訂預期日期2018年8月28日，原因為需要處理時間以供有關股東各自之經紀及／或其他中介人處理有關股東之指示及由香港過戶代理或新加坡過戶代理(視乎情況而定)收到有關接納表格。

2. 有關私人公司集團之資料

私人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私人公司集團經營之經分派業務包含天美集團於以實物方式分派前之業務(不包括餘下業務)，即設計、開發及製造私人公司集團自家品牌的多種分析儀器，分銷由主要位於中國境外的第三方製造的分析儀器並提供售後服務。

寶積資本函件

3. 私人公司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為私人公司集團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過往財務資料以及私人公司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各六個月之未經審核過往財務資料之概要，乃摘錄自回應文件「附錄一—私人公司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

於2018年6月30日之私人公司集團未經審核合併負債淨額約為31,068,000美元。於2018年6月30日之每股私人公司股份之未經審核合併負債淨額約為0.11美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8年	2017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入	81,638	72,904	76,080	44,445	33,239
毛利	29,237	25,735	28,147	16,571	12,151
除稅前淨虧損	(3,597)	(13,153)	(4,184)	(1,803)	(2,730)
除稅後淨虧損	(3,625)	(13,132)	(3,999)	(1,824)	(2,712)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資產總值				84,465	80,399
負債總額				(115,533)	(109,774)
私人公司擁有人應佔負債淨額				(29,899)	(28,140)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8年上半年**」），私人公司集團錄得收入約44.4百萬美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7年上半年**」）約33.2百萬美元上升33.7%。收入上升主要由於中國及歐洲市場對私人公司集團產品的需求增長所致。

私人公司集團於2018年上半年的毛利約16.6百萬美元，較2017年上半年約12.2百萬美元上升36.1%，而毛利率為37.3%，較2017年上半年約36.6%上升0.7%。

寶積資本函件

私人公司集團於2018年上半年的除稅後虧損淨額約1.8百萬美元，較2017年上半年的除稅後虧損淨額約2.7百萬美元下跌33.3%，乃由於上文論述之收入增加所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年財年**」），私人公司集團錄得收入約81.6百萬美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6年財年**」）約72.9百萬美元上升11.9%。收入上升主要由於對私人公司集團的產品需求增長所致。

私人公司集團於2017年財年的毛利約29.2百萬美元，較2016年財年約25.7百萬美元上升13.6%，而毛利率為35.8%，較2016年財年的35.3%上升0.5%。

私人公司集團於2017年財年的除稅後虧損淨額約3.6百萬美元，較2016年財年的除稅後虧損淨額約13.1百萬美元下跌72.5%，乃由於製造設施整合及研發成本減少所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

於2016年財年，私人公司集團錄得收入約72.9百萬美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5年財年**」）約76.1百萬美元下跌4.2%。收入下跌主要由於用作若干部分收入的計值貨幣如英鎊及歐元貶值所致。

私人公司集團於2016年財年的毛利約25.7百萬美元，較2015年財年約28.1百萬美元下跌8.5%，而毛利率為35.3%，較2015年財年的37.0%輕微下跌1.7%。

私人公司集團於2016年財年的除稅後虧損淨額約13.1百萬美元，較2015年財年的除稅後虧損淨額約4.0百萬美元上升227.5%，乃由於在歐洲設立製造設施以生產氣相色譜儀及研發成本上升所致。

於2018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

私人公司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之資產總值約84.5百萬美元，較於2017年12月31日約80.4百萬美元上升5.1%。

私人公司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之負債總額約115.5百萬美元，較於2017年12月31日約109.8百萬美元上升5.2%。

於2018年6月30日，私人公司擁有人應佔負債淨額較於2017年12月31日約28.1百萬美元上升約6.4%至約29.9百萬美元。

4. Circle Brown的背景及其就私人公司的意向

參照私人公司要約文件，Circle Brown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Circle Brown由勞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參照私人公司要約文件，按照Circle Brown的意向，私人公司集團將不會改變其主要業務，亦不會進行經分派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另外，按照Circle Brown的意向，除非獲私人公司股份持有人事先批准，否則私人公司集團於私人公司要約截止後，將不會持有與經分派業務相關者以外的任何資產，亦不會獲注入任何重大資產，或出售任何重大資產。Circle Brown無意重新調配或終止私人公司集團僱員之聘用（惟屬於其日常業務範圍者除外）。私人公司股份未上市且可能缺乏流動性。目前無意申請私人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私人公司股東的權益將受私人公司組織章程保障。回應文件附錄四載列組織章程的主要條款概要。儘管私人公司集團目前無意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包括供股），惟有見私人公司集團近年的表現，私人公司集團或須進行重組，或考慮其他策略性方案。

5. 經分派業務之前景

參照天美通函所述，由私人公司集團經營的經分派業務將包括餘下業務以外的天美集團業務。其包括設計、開發、製造私人公司集團自有品牌（如「天美」、「Dynamica」、「Edinburgh Instrument」、「Froilabo」、「Precisa」及「Scion」）的多種分析儀器，分銷由主要位於中國境外的第三方製造的分析儀器並提供售後服務。私人公司集團營運於中國、美國及歐洲的生產設施。

根據Strategic Directions International Inc.（一間就分析儀器行業發表定期專業研究報告的獨立商情供應商）於2018年2月發表的報告，分析及生命科學儀器的全球需求（不包括中國的需求）的價值由2012年的約42,816百萬美元增加至2017年的約50,482百萬美元，相當於2012年至2017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3%。鑑於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3%，吾等認為分析及生命科學儀器的全球市場（不包括中國）相對飽和而經分派業務的前景將不確定。

6. 私人公司要約價

(i) 私人股份要約價與經調整每股私人公司股份資產淨值之比較：

根據回應文件「附錄三－經分派業務所包含物業之估值報告」所載私人公司集團物業權益之物業估值及回應文件附錄二所載私人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下表載列於2017年12月31日之私人公司集團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經調整私人公司資產淨值」）：

	千美元
於2017年12月31日之私人公司集團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	42,660
減：於2017年12月31日之物業賬面淨值	(6,865)
加：附錄三載列於2018年6月30日之物業經評估價值	<u>23,136</u>
於2017年12月31日之經調整私人公司資產淨值	<u><u>58,931</u></u>

寶積資本函件

私人公司要約價每股私人公司股份0.84港元較於2017年12月31日之經調整私人公司資產淨值每股私人公司股份約1.67港元折讓約49.70%。

如私人公司要約文件中「新百利融資函件」內「私人公司要約」分節所披露，於諒解備忘錄公告前天美股份之「不受干擾」市場價格較天美之資產淨值出現持久折讓，例如天美股份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22日（諒解備忘錄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1.34港元，較天美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天美資產淨值」）每股天美股份約2.30港元大幅折讓約41.7%。鑒於天美股份於訂立諒解備忘錄前之成交價折讓約41.7%，吾等認為私人公司要約價較每股股份經調整私人公司資產淨值折讓約49.70%乃屬合理。

吾等已與天美董事（「天美董事」）討論天美股份之買賣價較每股天美股份的天美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折讓的原因。據觀察，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每股天美股份的天美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39港元及2.30港元，並維持穩定。另據觀察，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22日（諒解備忘錄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期間，天美股份之收市價維持相對穩定，並在1.14港元至1.63港元之間上落，直至2017年5月16日止，而於2017年5月17日至2017年5月22日，天美股份的收市價於2017年5月22日上升並達到2.52港元。吾等已向天美董事查詢有關上述天美股份收市價變動的可能原因，並經天美董事確認，除天美集團日期為2017年3月16日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外，天美董事並不知悉發生任何事宜或有任何重大資料可能影響上述期間天美股份的收市價。因此，吾等同意天美董事的看法，認為天美股份收市價的變動以及天美股份的買賣價相對天美資產淨值的折讓是由於投資者基於每股天美股份的天美資產淨值穩定的市場反應。

除上文披露者外，天美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導致天美股份的買賣價相對天美資產淨值出現上述折讓的任何因素。

(ii) 私人公司要約價與市價對賬面值比率之比較

於評估以私人公司要約價引伸計算之私人公司集團價值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參考其他可資比較公司。回應文件附錄二所載的備考數字已考慮有關集團重組的財務影響以及集團重組已於2018年8月14日完成，吾等因此認為備考數字對吾等的分析更為相關。經參考於附錄二所載私人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由於私人公司集團錄得私人公司集團擁有人應佔淨虧損，因此市盈率不適用作比較。吾等採納根據搜索於香港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計算之市價對賬面值比率（「市賬率」）。吾等根據以下準則挑選公司：(i)主要從事分析儀器、生命科學設備及實驗室儀器（例如醫療設備）之製造及分銷業務；(ii)有關公司之收益少於50%自中國產生，原因是私人公司集團專注於非中國區域；及(iii)目前於聯交所上市。

吾等發現5家香港上市公司（「私人公司市場可資比較例子」）符合上述準則及就吾等所知之全部例子。私人公司股東謹請注意，私人公司集團與私人公司市場可資比較例子之業務、營運及前景並非完全一樣。

寶積資本函件

以下所載為根據與私人公司市場可資比較例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自之市值及彼等各自之最近期已刊發財務資料計算之市賬率：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之收市價 (港元)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之市值 (附註1) (港元)	於各自之 最近期已刊發 財務報告披露 之各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之市賬率 (附註2)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853)	製造及銷售醫療產品	9.60	1,462,013,343	14,036,288,093	3,187,009,800	4.40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1612)	研發、製造及買賣醫療器材	0.58	637,650,000	369,837,000	381,437,000	0.97
Sisram Medical Limited (1696)	設計、開發、製造及分銷能量 美容藥物及最低入侵性醫療 美護理系統	4.60	442,155,600	2,033,915,760	2,369,140,800	0.86
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 (3600)	製造及銷售醫療造影產品	1.69	1,000,000,000	1,690,000,000	2,076,335,000	0.81
迎宏控股有限公司(8513)	製造及銷售用作即棄醫療 器材之注塑模件	0.435	400,000,000	174,000,000	62,995,620	2.76
					最高	4.40
					最低	0.81
					中位數	0.97
					平均	1.96
私人公司集團	製造及分銷分析儀器、生命 科學設備及實驗室儀器	0.84 (附註3)	275,437,000	231,367,080 (附註3)	459,661,800 (附註3)	0.50 (附註3)

寶積資本函件

附註：

1. 市值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及股份收市價計算。
2. 私人公司市場可資比較例子之市賬率乃根據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及除以於各自最近期已刊發中期報告或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各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計算。
3. 私人公司要約價之引伸市賬率乃根據私人公司要約價乘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私人公司股份總數275,437,000股及繼而除以於2017年12月31日之經調整私人公司資產淨值約58,931,000美元(約459,661,800港元)計算。
4. 僅供參考，於2017年12月31日之私人公司集團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權益約42,660,000美元(約332,748,000港元)，乃摘錄自回應文件附錄二之私人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如上表所示，私人公司市場可資比較例子之市賬率介乎約0.81倍至約4.40倍，中位數約0.97倍及平均值約1.96倍。因此，私人公司要約價之引伸市賬率約0.50倍低於私人公司市場可資比較例子之市賬率較低數值(即私人公司要約價的引伸市賬率低於私人公司市場可資比較例子的最低市賬率，並意味著私人公司要約價相對地為最低價)、中位數及平均值。

(iii) 私人公司股份之成交量

鑒於不會就私人公司股份申請於香港聯交所、新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而在私人公司股份並非上市及流通量低之情況下，私人公司股份持有人因此可能發現難以套現彼等所持私人公司股份。

吾等對私人公司要約之條款之意見

儘管事實上私人公司要約價較經調整私人公司資產淨值有折讓以及私人公司要約價之引伸市賬率低於私人公司市場可資比較例子之市賬率範圍，但於計入(i)於訂立諒解備忘錄前之「不受干擾」市場價格較天美集團之資產淨值出現持久折讓，(ii)私人公司股份因並無公開市場而並非上市及流通量低；及(iii)私人公司集團因於過去三年一直錄得虧損而表現欠佳。吾等已查詢及經私人公司集團管理層告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淨虧損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淨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在2016年將生產氣色譜儀之製造設施由美國遷往歐洲及中國涉及之龐大開支，而有關開支被視為一次性事件。吾等亦注意到於2015年及2017年之淨虧損狀況相對類似。此外，私人公司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繼續錄得虧損淨額。因此，根據私人公司集團之過往表現，並無證據顯示私人公司集團將扭轉其淨虧損狀況，因此吾等相信私人公司集團之未來表現仍然存在不確定性。

因此吾等認為，在權衡各方因素後，私人公司要約之條款乃屬合理。

7. 強制贖回

誠如私人公司要約文件內「新百利融資函件」所載，Circle Brown擬應用英屬維爾京群島適用法律下任何強制贖回條文及收購守則相關條文。倘於私人公司要約截止後，Circle Brown接獲某一數目的無利害關係私人公司股份（即已由Circle Brow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以外之私人公司股份）接納私人公司要約，而該批股份連同Circle Brow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勞先生及其配偶）在緊接私人公司要約前所持私人公司股份計算，佔已發行私人公司股份總數90%或以上，Circle Brown（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擬即時指示私人公司根據2004年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經修訂）第176條強制贖回該等Circle Brow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私人公司股份，惟此舉須受收購守則規限。Circle Brown（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指示私人公司強制贖回私人公司股份之權利，將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5.6下之強制收購權。在Circle Brown成為有權指示私人公司根據2004年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經修訂）第176條強制贖回私人公司股份後，但在收購守則規限下，Circle Brown將向名列私人公司股東名冊及其股份尚未由Circle Brow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私人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代價。此外，除非私人公司股東於截止日期前要求獲發股票，否則不會寄發私人公司之股票。

寶積資本函件

除上述規定外，收購守則規則2.11允許倘寄發私人公司要約文件後4個月內私人公司要約之接納數目達到無利害關係私人公司股份之90%，則Circle Brow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可行使其強制收購權。

將會就能否實行強制贖回另作公告。進行強制贖回(如適用)將致使Circle Brow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私人公司股份之100%。

8. 合併要約價與天美股份之過往每日收市價及每股天美股份資產淨值之比較：

鑑於私人公司股份要約與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乃同時進行，為了向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提供更多資料，下文載列合併要約價(即私人公司股份要約與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下之潛在合計現金代價4.107港元)之比較(「**合併要約價**」)。合併要約價由經分派業務及餘下業務組成，其未必反映私人公司之真正價值。

合併要約價每股天美股份4.107港元較：

- (a) 於2018年4月18日(為天美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前之天美股份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2.46港元溢價約66.95%；
- (b) 天美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天美股份2.29港元溢價約79.34%；
- (c) 天美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天美股份2.27港元溢價約80.93%；
- (d) 天美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天美股份2.37港元溢價約73.29%；
- (e) 天美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天美股份2.20港元溢價約86.68%；

寶積資本函件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天美股份3.27港元溢價約25.60%；
- (g) 於2017年12月31日天美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天美股份2.36港元溢價約74.03%（根據天美2017年年報所披露於2017年12月31日天美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約83.35百萬美元（約650.13百萬港元）及於2017年12月31日有275,437,000股已發行天美股份計算）；及
- (h) 於2018年6月30日天美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天美股份2.30港元溢價約78.57%（根據天美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於2018年6月30日天美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權益約81.38百萬美元（約634.76百萬港元）及於2018年6月30日有275,437,000股已發行天美股份計算）。

吾等亦已將合併要約價與於聯合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天美股份經調整價格作比較。下圖顯示天美股份於2017年4月24日（於聯合公告日期前約12個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回顧期間」）之每日收市價：



天美股份之收市價於聯合公告日期前之期間大致維持穩定。緊隨聯合公告日期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美股份之收市價於2018年4月25日達到每股天美股份4.23港元以及於2018年4月27日達到4.36港元。

如上圖所示，合併要約價較天美股份於2017年4月24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內的收市價(介乎1.32港元至2.68港元)有溢價。於回顧期間內，天美股份的收市價介乎1.32港元至4.36港元，而有關收市價均低於合併要約價，惟於兩個交易日的收市價分別為4.23港元(於2018年4月25日錄得)及4.36港元(於2018年4月27日錄得)均較合併要約價為高除外。天美股份於回顧期間內的平均收市價約2.43港元。合併要約價較天美股份之有關平均收市價溢價約69.01%。

推薦建議

儘管(i)私人公司要約價較於2017年12月31日之經調整私人公司資產淨值每股私人公司股份約1.67港元折讓約49.70%；及(ii)私人公司要約價之引伸市賬率低於私人公司市場可資比較例子之市賬率較低數值(即私人公司要約價的引伸市賬率低於私人公司市場可資比較例子的最低市賬率，並意味著私人公司要約價相對地為最低價)，而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

- (i) 於訂立諒解備忘錄前之「不受干擾」市場價格較天美集團之資產淨值出現持久折讓；
- (ii) 私人公司股份因並無公開市場而並非上市及流通量低；
- (iii) 私人公司集團因於過去三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錄得虧損而表現欠佳；及
- (iv) 分析及生命科學儀器的全球市場(不包括中國)相對飽和，

吾等認為私人公司要約之條款為公平合理。吾等因此推薦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接納私人公司要約。

寶積資本函件

由於不同的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擁有不同的投資準則、目標及／或情況，吾等建議就回應文件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行動需要意見的任何獨立私人公司股東，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獨立私人公司股東 台照

代表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庭樂
謹啟

2018年9月4日

1. 私人公司集團之財務概要

以下為私人公司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概要，乃摘錄自本回應文件附錄一所載之私人公司集團會計師報告及私人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5年 千美元 (經審核)	2016年 千美元 (經審核)	2017年 千美元 (經審核)	止六個月 2018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入	76,080	72,904	81,638	44,445
除稅前虧損	(4,184)	(13,153)	(3,597)	(1,803)
稅項	185	21	(28)	(21)
年度／期間虧損	(3,999)	(13,132)	(3,625)	(1,824)
年度／期間全面開支 總額	(4,061)	(13,003)	(2,780)	(1,460)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期間 虧損(溢利)：				
私人公司擁有人	(3,761)	(12,733)	(3,276)	(1,892)
非控股權益	(238)	(399)	(349)	68
	(3,999)	(13,132)	(3,625)	(1,824)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期間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私人公司擁有人	(3,818)	(12,595)	(2,438)	(1,526)
非控股權益	(243)	(408)	(342)	66
	(4,061)	(13,003)	(2,780)	(1,46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美元)				
附註(i)	(0.01)	(0.05)	(0.01)	(0.01)

附註：

- (i)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將私人公司股東應佔年度虧損除以275,437,000股已發行私人公司股份計算，當中假設所有私人公司股份於報告期間內一直已發行。
- (ii) 私人公司集團並無就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擬派、宣派或派付股息。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千美元 (經審核)	2016年 千美元 (經審核)	2017年 千美元 (經審核)	2018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8,678	17,327	17,063	17,054
流動資產	59,888	61,689	63,336	67,411
流動負債	(78,643)	(99,198)	(105,286)	(110,955)
非流動負債	(13,653)	(6,413)	(4,488)	(4,578)
負債淨額	<u>(13,730)</u>	<u>(26,595)</u>	<u>(29,375)</u>	<u>(31,068)</u>
私人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245)	(25,702)	(28,140)	(29,899)
非控股權益	<u>(485)</u>	<u>(893)</u>	<u>(1,235)</u>	<u>(1,169)</u>
權益虧絀	<u>(13,730)</u>	<u>(26,595)</u>	<u>(29,375)</u>	<u>(31,068)</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私人公司集團並無錄得因其規模、性質或影響範圍而屬特殊之項目。

2. 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為私人公司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包括財務資料及解釋附註)全文，乃摘錄自天美通函附錄三所載私人公司集團會計師報告。本節所用詞彙與天美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就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私人公司集團之核數師概無就私人公司集團之合併財務資料發表保留意見。

Deloitte.**德勤****致TECHCOMP INSTRUMENT LIMITED唯一董事的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緒言**

我們就於第III-4至III-50頁所載Techcomp Instrument Limited(「私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集團重組完成後(統稱「私人公司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有關資料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私人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載於第III-4至III-50頁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重要組成部分,乃編製以供收錄於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天美(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私人公司股份。

唯一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私人公司唯一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平地反映情況的過往財務資料,及私人公司唯一董事釐定對編製過往財務資料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過往財務資料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執行我們的工作,以合理確定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

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公平地反映情況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有關情況的程序，但並非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私人公司唯一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公平地反映私人公司及私人公司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私人公司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就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過往財務資料乃於作出第III-3頁所界定對過往財務報表視為必須的調整後載述。

股息

我們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列明私人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6月29日

私人公司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重要組成部分。

本報告的過往財務資料乃以根據以下各項編製：(i) Bibby Scientific (Asia) Limited (「Bibby Asia」)、Cheetah Scientific Limited (「Cheetah Scientific」)、生命動力亞洲有限公司 (「生命動力亞洲」)、榮滙投資有限公司 (「榮滙」)、輝天投資有限公司 (「輝天」)、銀宏集團有限公司 (「銀宏」)、日泰投資有限公司 (「日泰」) 及天美科技有限公司 (「天美科技」)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先前已刊發財務報表，(ii) Bibby Asia、Cheetah Scientific、生命動力亞洲、榮滙、輝天、銀宏、日泰及天美科技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iii) 上海精科天美貿易有限公司 (「精科貿易」)、上海三科儀器有限公司 (「上海三科」)、上海天美生化儀器設備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天美生化儀器」)、上海天美科學儀器有限公司 (「上海天美科學儀器」) 及上海天美天平儀器有限公司 (「上海天美天平儀器」)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先前已刊發財務報表，及(iv) 私人公司及所有其他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先前已刊發財務報表由過往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報表」) 附註18所載獨立核數師審核。

除另有指明者外，過往財務資料以美元 (「美元」) 呈列，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元 (千美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收入	6	76,080	72,904	81,638
銷售成本		<u>(47,933)</u>	<u>(47,169)</u>	<u>(52,401)</u>
毛利		28,147	25,735	29,23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	1,308	703	1,359
銷售及分銷開支		(7,777)	(9,589)	(8,335)
行政開支		(22,136)	(23,164)	(21,847)
研發成本		(2,541)	(5,818)	(3,208)
融資成本	8	<u>(1,185)</u>	<u>(1,020)</u>	<u>(803)</u>
除稅前虧損	9	(4,184)	(13,153)	(3,597)
稅項	11	<u>185</u>	<u>21</u>	<u>(28)</u>
年度虧損		<u>(3,999)</u>	<u>(13,132)</u>	<u>(3,625)</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確認定額福利計劃的精算(損失)收益		(32)	63	(723)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30)</u>	<u>66</u>	<u>1,568</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u>(62)</u>	<u>129</u>	<u>845</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4,061)</u>	<u>(13,003)</u>	<u>(2,780)</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私人公司擁有人		(3,761)	(12,733)	(3,276)
非控股權益		<u>(238)</u>	<u>(399)</u>	<u>(349)</u>
		<u>(3,999)</u>	<u>(13,132)</u>	<u>(3,625)</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私人公司擁有人		(3,818)	(12,595)	(2,438)
非控股權益		<u>(243)</u>	<u>(408)</u>	<u>(342)</u>
		<u>(4,061)</u>	<u>(13,003)</u>	<u>(2,780)</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0,115	9,317	9,894
商譽	15	2,881	2,471	1,347
其他無形資產	16	4,443	4,186	4,36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679	804	910
其他資產	17	534	534	534
遞延稅項資產	27	26	15	16
		<u>18,678</u>	<u>17,327</u>	<u>17,063</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7,761	28,895	32,2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1,639	22,385	23,29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1	2,054	1,542	1,892
可收回稅項		290	140	3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8,144	8,727	5,522
		<u>59,888</u>	<u>61,689</u>	<u>63,33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1,648	14,752	12,40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1	2	2	66,52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1	51,221	63,859	10,782
應付稅項		—	65	58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25	15,767	20,512	13,686
銀行透支	22	5	8	1,836
		<u>78,643</u>	<u>99,198</u>	<u>105,286</u>
流動負債淨額		<u>(18,755)</u>	<u>(37,509)</u>	<u>(41,95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7)</u>	<u>(20,182)</u>	<u>(24,887)</u>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25	12,902	5,826	3,150
退休福利計劃	26	514	446	1,192
遞延稅項負債	27	237	141	146
		<u>13,653</u>	<u>6,413</u>	<u>4,488</u>
負債淨額		<u>(13,730)</u>	<u>(26,595)</u>	<u>(29,37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1,411	1,549	1,549
儲備		<u>(14,656)</u>	<u>(27,251)</u>	<u>(29,689)</u>
私人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245)	(25,702)	(28,140)
非控股權益		<u>(485)</u>	<u>(893)</u>	<u>(1,235)</u>
權益虧絀		<u>(13,730)</u>	<u>(26,595)</u>	<u>(29,375)</u>

私人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8	<u>2,605</u>	<u>2,605</u>	<u>2,605</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	187	187	64,68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1	–	–	9,0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u>3</u>	<u>3</u>	<u>3</u>
		<u>190</u>	<u>190</u>	<u>73,711</u>
流動負債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1	–	–	66,52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	1	1	6,19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1	<u>2,382</u>	<u>2,385</u>	<u>1,282</u>
		<u>2,383</u>	<u>2,386</u>	<u>73,995</u>
流動負債淨額		<u>(2,193)</u>	<u>(2,196)</u>	<u>(284)</u>
資產淨值		<u>412</u>	<u>409</u>	<u>2,32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50	50	50
儲備	29	<u>362</u>	<u>359</u>	<u>2,271</u>
權益總額		<u>412</u>	<u>409</u>	<u>2,321</u>

合併權益變動表

	私人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繳入盈餘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法定儲備 千美元 (附註a)	資本儲備 千美元 (附註b)	權益儲備 千美元 (附註c)	其他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於2015年1月1日	1,411	283	550	3,168	421	2,989	(2,458)	114	(15,905)	(9,427)	(242)	(9,669)
年度虧損	-	-	-	-	-	-	-	-	(3,761)	(3,761)	(238)	(3,999)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25)	-	-	-	-	(32)	(57)	(5)	(62)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25)	-	-	-	-	(3,793)	(3,818)	(243)	(4,061)
2015年12月31日	1,411	283	550	3,143	421	2,989	(2,458)	114	(19,698)	(13,245)	(485)	(13,730)
年度虧損	-	-	-	-	-	-	-	-	(12,733)	(12,733)	(399)	(13,132)
年度其他全面 收入(開支)	-	-	-	75	-	-	-	-	63	138	(9)	129
年度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	-	-	75	-	-	-	-	(12,670)	(12,595)	(408)	(13,003)
發行股份	138	-	-	-	-	-	-	-	-	138	-	138
於2016年12月31日	1,549	283	550	3,218	421	2,989	(2,458)	114	(32,368)	(25,702)	(893)	(26,595)
年度虧損	-	-	-	-	-	-	-	-	(3,276)	(3,276)	(349)	(3,625)
年度其他全面 收入(開支)	-	-	-	1,561	-	-	-	-	(723)	838	7	845
年度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	-	-	1,561	-	-	-	-	(3,999)	(2,438)	(342)	(2,780)
於2017年12月31日	1,549	283	550	4,779	421	2,989	(2,458)	114	(36,367)	(28,140)	(1,235)	(29,375)

附註：

- (a) 法定儲備為不可分派，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的儲備資金及企業擴展資金，且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或轉換為股本，惟該轉換須獲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 (b) 資本儲備指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於2004年轉撥的保留盈利。
- (c) 權益儲備指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控制權並無出現變動)的影響。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4,184)	(13,153)	(3,597)
經以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83	1,109	87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55	1,424	1,578
利息收入	(14)	(24)	(3)
利息開支	1,185	1,020	803
呆賬(撥回)撥備	(2)	327	4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	(4)	(51)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228	410	847
撇銷其他無形資產	48	38	57
存貨撥備	—	547	11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500)	(8,306)	1,113
存貨增加	(191)	(3,281)	(2,9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4,768)	(7,789)	(6,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347)	7,349	(3,326)
經營所用現金	(17,806)	(12,027)	(11,133)
(已付)已退回所得稅	(177)	152	(24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983)	(11,875)	(11,374)
投資活動			
支付產品開發成本	(1,054)	(1,352)	(1,39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33)	(1,535)	(1,06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	(125)	(1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6	285	75
還款自(墊款予)同系附屬公司	1,268	512	(350)
已收利息	14	24	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59)	(2,191)	(2,83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融資活動			
墊款自(還款予)同系附屬公司	16,778	12,638	(53,077)
籌得銀行借款	10,971	16,382	11,979
附追索權的已貼現商業票據有關的 貸款所得款項	9,787	5,772	6,079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墊款	—	—	66,518
償還銀行借款	(14,315)	(19,699)	(22,240)
已付利息	(1,185)	(1,020)	(803)
發行股份	—	138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22,036</u>	<u>14,211</u>	<u>8,45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494	145	(5,75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28	8,139	8,719
匯率變動的影響	(683)	435	717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139</u>	<u>8,719</u>	<u>3,686</u>
包括：			
銀行結餘及現金	8,144	8,727	5,522
銀行透支	(5)	(8)	(1,836)
	<u>8,139</u>	<u>8,719</u>	<u>3,686</u>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私人公司於2004年2月4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私人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天美(控股)有限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第一上市)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主板上市(第二上市)。其最終控股股東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勞逸強先生。私人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運地點分別為Craigmuir Chambers, P.O. Box 71, Road Town, Tortola, BVI及香港九龍葵涌青山道552-566號美達中心6樓。

私人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分析儀器、生命科學設備及實驗室儀器。

過往財務資料以美元(「美元」)呈列，美元亦為私人公司功能貨幣。

2.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編製，有關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有關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的合併會計原則(詳情載列如下)。

根據詳情載於有關建議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私人公司股份的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本公司通函(「通函」)內「建議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私人公司股份」一節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將向私人公司轉讓於Richwell Hightech Systems Inc.(「Richwell」)、Regent Lite Pte. Ltd.(「Regent Lite」)、銀宏、榮滙、輝天、日泰、Techcomp (Europe) Limited(「Techcomp Europe」)的100%股本權益，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Techcomp Scientific Limited將向私人公司轉讓於天美科技、Techcomp (Singapore) Pte. Ltd.(「Techcomp Singapore」)、Bibby Asia、Techcomp India Pvt Limited(「Techcomp India」)、Dynamic Scientific Limited(「Dynamic Scientific」)及生命動力亞洲的100%股本權益。私人公司的股份將繼而以實物方式分派予本公司股東。完成以實物方式分派後，由勞逸強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將向私人公司當時的股東提出自願性現金要約以收購私人公司的所有股份。以實物方式分派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因集團重組產生的私人公司集團繼續受本公司控制及被當作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乃編製以收錄現時組成私人公司集團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集團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一直存在。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私人公司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私人公司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一直存在。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私人公司唯一董事已對集團重組完成後的私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私人公司集團」)的未來流動性作出仔細考慮，鑒於事實上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其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分別為18,755,000美元、37,509,000美元及41,950,000美元，以及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其總負債超過其總資產分別為13,730,000美元、26,595,000美元及29,375,000美元，以及私人公司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經常性虧損分別為3,999,000美元、13,132,000美元及3,625,000美元。經計入本公司已同意於以實物方式分派前向私人公司集團提供財政支援，而就集團重組而言，私人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本公司，作為將私人公司集團應付於集團重組完成後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餘下集團」)款項淨額資本化的代價。經計入將應收／應付餘下集團的款項淨額資本化後，及於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後，私人公司集團將錄得淨流動資產及淨資產，因此，過往財務資料乃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私人公司集團已貫徹採納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於2017年1月1日開始至往績記錄期間的整段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私人公司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至2017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至2016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一般對沖會計及減值要求的新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私人公司集團有關的主要規定為：

- 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債務投資以收回合約性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且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合約性現金流量一般於其後的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於其後的會計期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的公平值的其後變動，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規定實體計入預期信貸虧損及於各報告日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以反映自首次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換言之，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發生信貸事件。

基於私人公司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私人公司唯一董事預期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產生下述潛在影響：

分類及計量：

披露於附註17以及已歸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之無報價權益股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無報價權益股份合資格指定以按公平值變動列入損益計量，以及私人公司集團將於2018年1月1日使該等股份合資格指定以按公平值變動列入損益，及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該等證券，並將公平值損益確認為其它全面收入且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該等投資不受減值所限。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與該等無報價權益股份有關的任何公平值收益將於2018年1月1日獲調整到重估儲備。

除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後的信貸虧損模型所限的金融資產之外，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目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計量的基準計量。

減值：

整體而言，私人公司唯一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將導致與私人公司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受限於私人公司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作出的減值撥備)有關的未產生信貸虧損提早獲撥備。

基於私人公司唯一董事作出的評估，倘私人公司集團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私人公司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金額若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重要來自為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相比，有所增加。該等進一步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確認的減值將增加期初累計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已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一項單一全面的模式，以供實體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入賬時使用。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的收入應指明為向客戶轉移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而金額為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項準則引入有關收入確認的5步模式：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實體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為明確的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為廣泛的披露。

於2016年，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有關履約責任的識別、委託人及代理人考慮事項以及許可申請指引。

私人公司唯一董事已評定運輸服務為獨立於分析儀器、生命科學設備及實驗室儀器銷售的履約義務，並因此於相應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就此履行義務確認收入。就此等各項履行義務確認收入的時間(就商品銷售而言，於商品交付予客戶的時間點；就服務而言，於完成提供相關服務的時間點)預期將與現行做法一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將交易價格按相對獨立基準分配至不同履行義務，而將收入分配至上述個別履行義務可能較現行做法者有所不同。

此外，私人公司唯一董事預料於未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更多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就承租人會計處理移除，並須就承租人的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私人公司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私人公司集團會將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顯著地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要求，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2017年12月31日，私人公司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為2,079,000美元（於附註30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賃的定義，私人公司集團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此外，私人公司集團目前將28,000美元之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當作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之權利及義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因應攤銷成本調整，而該等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初始計量。

此外，應用新要求可能會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方法出現變動，誠如上述所示。

私人公司唯一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並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已於各報告期末按過往成本基準編製，其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詳述。

過往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商品及服務所提供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在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得出或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技巧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私人公司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過往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不包括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疇內的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疇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具有若干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私人公司及私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倘私人公司擁有以下權利，即達至控制局面：

- 對投資對象之權力；
- 其參與投資對象之營運而獲得之各樣回報或獲得回報之權利；及
- 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

倘出現事實或情況表明上述控制權三項中一項或以上發生變化，私人公司集團重新評估是否其失去對投資對象之控制權。

當私人公司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則開始合併該附屬公司，當私人公司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則停止合併。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已收購或已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私人公司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至私人公司集團停止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期止，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私人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私人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虧絀結餘。

在有需要時，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私人公司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與私人公司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乃於合併入賬時全數對銷。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收購法列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按私人公司集團所轉讓資產、私人公司集團就被收購方前擁有人而承擔之負債及私人公司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乃按其公平值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的資產或負債乃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涉及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以私人公司集團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以替代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負債或股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請參閱下文所述會計政策）；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而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乃按已轉移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收購日期淨額的差額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淨額超過已轉移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則超出的數額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於現有所有者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按比例部分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的按比例部分或按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的選擇乃按個別交易作出。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計量。

涉及受共同控制業務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過往財務資料收錄出現受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到控制方控制的日期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乃採用控制方角度所得的現有賬面值合併。有關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的金額概不確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收錄合併實體或業務各自的業績，日期由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到共同控制的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

商譽

收購業務（請參閱上文所述會計政策）所產生的商譽按於業務收購日期確立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的私人公司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中現金產生單位為就內部管理而監控商譽的最低級別，且並無大於經營分部。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乃於每年或在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進行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末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扣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以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各資產的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將於釐定出售利潤或虧損金額（或私人公司集團鑒察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計算在內。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入乃就估計客戶退款、回扣及其他類似補貼調減。

當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私人公司集團及當私人公司集團各業務滿足特定標準時，按下文所述確認收入。

當商品移交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銷售商品的收入。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根據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通過金融資產預期壽命準確地折現為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管理用途的樓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確認折舊乃為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利用直線法撇減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盈虧，乃根據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會於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顯示下列所有事項時，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所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方會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無形資產及其使用或出售的意向；
- 能夠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潛在的未來經濟利益；
- 已有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充裕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及
- 能夠於無形資產開發期間可靠計量其應佔的開支。

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之款項乃為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文所列的確認標準之日期產生的開支金額。倘並無內部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發展費用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於首次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基準與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且首次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確認。

於首次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報，基準與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及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攤銷乃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確認。預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提供將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入賬。

其他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專利首次按收購成本計量，並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有關年期一般不超過五年。

終止確認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在損益確認。

商譽以外的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請參閱上文所述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

於各報告期末，私人公司集團檢討其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經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私人公司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確認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其將分配至可確認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中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中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評估，且並無就此調整未來現金流量。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為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調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若適用），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調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較高者。以其他方式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則按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過往年度未有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使用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以及銷售所需的成本。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適用）的公允價值扣除。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日常買賣的財務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的時間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首次確認時可準確透過債務工具的估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息主要部分的全部費用及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算至首次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工具。

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不可被可靠地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乃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活躍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集團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如所確認利息不重大則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跡象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首次確認該等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件或以上事件，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不利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私人公司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的延遲還款宗數增加及有關拖欠應收款項的全國或當地經濟情況的顯著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金融資產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

就按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類似金融資產按目前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除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外，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均按減值虧損直接扣除。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即從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的款項乃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綜合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之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貴公司所發行的股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首次確認時可準確透過金融負債的估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息主要部分的全部費用及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算至首次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集團公司款項、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私人公司集團僅於自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以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方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私人公司集團既無轉撥亦無保留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私人公司集團於資產確認保留利益及就可能須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私人公司集團保留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私人公司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亦就應收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之間的差額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內確認。

私人公司集團當且僅當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已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租賃

當租賃條款規定擁有權所附帶的一切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移至承租人時，該租賃即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全部列作經營租賃。

私人公司集團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私人公司集團為一項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元素的物業權益作出付款，私人公司集團須基於與各元素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是否大致上已轉移到私人公司集團的評估，獨立評估各元素的分類，除非兩個元素均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個物業均當作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整份代價（包括任何一次過付款項）應根據初始確認時土地元素及樓宇元素的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按比例分配於租賃土地及樓宇元素之間。

當相關付款能夠可靠地分配時，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應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付款」並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當付款並不能夠可靠地分配於租賃土地及樓宇元素之間時，整個物業一般將當作租賃土地屬於融資租賃而獲分類。

借貸成本

直接與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一段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之合資格資產有關之借貸成本，在資產可作其預定用途或出售之前，均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

個別借貸成本尚未列為有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暫作投資所得投資收入須在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時於期內確認於損益。

政府補助

作為補償支出或虧損而已產生之應收取或為了給予私人公司集團即時財務支持而無日後相關成本之政府補助金，於其應收取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有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並有權收取供款時列作支出。

就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提供福利的成本乃使用預計單位進賬法釐定，而精算估值於各年度報告期末進行。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損益、對資產上限變動之影響（如適用）及計劃資產（不包括利息）之回報）即時反映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且將扣除或計入於其產生時期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的重新計量即時反映於保留盈利，並不會重新歸類到損益。過往服務成本於修訂計劃時確認於損益。利息淨額乃將期初折扣率應用到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而計算。

界定福利成本按下列項目分類：

- 服務成本（包括即期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以及縮減或清償損益）；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及
- 重新計量。

私人公司集團將首兩項界定福利成本呈報為損益的行政開支項目。縮減損益當作過往服務成本入賬。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退休福利責任代表私人公司集團界定福利計劃實際虧損或盈餘。由此計算產生之盈餘將不多於以該計劃收回款項模式的經濟收益之現值或該計劃之未來供款減額。

由僱員或第三方作出的酌情供款於向計劃支付該等供款時扣減服務成本。

當計劃的正式條款要求僱員或第三方作出供款，則會計政策視乎供款是否與服務有關連而定，詳述如下：

- 倘供款並非與服務有關連（例如，供款須扣減產生自計劃資產的虧損或精算虧損的虧絀），其於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負債（資產）時反映。
- 倘供款與服務有關連，則扣減服務成本。就取決於服務年期的供款金額而言，實體就福利總額透過使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70段要求的歸屬方法，將供款歸屬到服務年期以扣減服務成本。就獨立於服務年期的供款金額而言，實體於相關服務提供時期扣減服務成本。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獲支付的未折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惟其他相關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除外。

應計僱員福利（如薪金及工資、帶薪年假及病假）於扣除任何應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得出。應課稅利潤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申報的「除所得稅前利潤」，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私人公司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經實行或大致上實行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過往財務資料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利潤時予以確認。如初步確認一項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的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由初步確認商譽時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對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私人公司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以及暫時差異在可見將來可能將不會撥回，則不予確認。與該等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以及預期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清償或資產獲變現的期間應用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經實行或實質上實行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應反映私人公司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產生自對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則稅項影響計入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會按該日期當時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概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於呈列過往財務資料時，私人公司集團國外經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間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私人公司集團的列賬貨幣(即美元)。收入及支出項目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為匯兌儲備(如適用，則累計為非控股權益應佔儲備)。

於收購國外業務後，於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當作該國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於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私人公司集團的會計政策(載述於附註4)時，私人公司唯一董事需要作出有關不可即時自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得出。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持續檢討。倘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會計估計的修訂會於估計獲修訂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具有導致對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而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披露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不可收回金額的適當撥備乃在出現客觀證據表明資產已經減值時於損益內確認。

在釐定是否需要就呆壞賬計提撥備時，管理層考慮信貸記錄，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的欠款或延遲付款、結算記錄及賬齡分析。會就不大可能收取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特定撥備。倘未來現金流低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動而下調，則須就呆賬提供進一步準備金。就此而言，私人公司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已分別確認累計應收呆賬撥備1,043,000美元、1,273,000美元及1,658,000美元。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於附註20內披露。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評估

在釐定私人公司集團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管理層按作出估計時已有的最可靠資料估計存貨的可收回金額。該等估計已計及價格波動、與銷售前景相關的手頭結餘及存貨狀況。就此而言，私人公司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存貨撥備零、547,000美元及116,000美元。存貨賬面值於附註19披露。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而可收回金額為使用中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間較高者。計算使用中價值須私人公司集團對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的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及使用適當貼現率、增長率及售價預期變動及直接成本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事實或情形變動導致未來現金發生下行變動，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228,000美元、410,000美元及847,000美元。有關於評估商譽減值的估計資料披露於附註15。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銷售分析儀器、生命科學設備及實驗室儀器	76,080	72,904	81,638

經營分部

私人公司集團的營運被當作單一分部，即從事設計及製造及銷售分析及實驗室儀器及生命科學設備的企業。私人公司的唯一董事（即首席經營決策者（「首席經營決策者」））審閱私人公司集團的整體年度收益及虧損以作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由於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分析不會定期提供予首席經營決策者，故並無呈列。因此，私人公司集團的營運構成一個單一可報告分部。

地區資料

私人公司集團主要於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註冊成立國家）、亞洲（中國除外）及歐洲經營業務。

私人公司集團根據客戶地點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詳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28,108	25,638	25,643
亞洲（中國除外）	1,323	1,611	1,528
歐洲	29,480	37,460	44,764
其他 ⁽¹⁾	17,169	8,195	9,703
	<u>76,080</u>	<u>72,904</u>	<u>81,638</u>

⁽¹⁾ 分類為「其他」的地區分部包括美利堅合眾國、非洲及澳大利亞。

私人公司集團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其他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的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8,821	7,083	6,182
歐洲	7,840	8,501	9,358
美利堅合眾國	1,438	1,179	960
其他 ⁽²⁾	19	15	13
	<u>18,118</u>	<u>16,778</u>	<u>16,513</u>

⁽²⁾ 分類為「其他」的地區分部包括新加坡及印度。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單一外部客戶佔私人公司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收入逾10%。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外匯收益淨額	131	106	773
貨運服務收入	50	28	1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	4	51
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228)	(410)	(84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4	24	3
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佣金收入	666	522	783
政府資助(附註)	148	86	120
雜項收入	528	343	354
	<u>1,308</u>	<u>703</u>	<u>1,359</u>

附註: 資助並無附帶特定條件, 私人公司集團於收取資助時將其確認。

8.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銀行借款及透支利息	1,056	878	61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利息	129	142	185
	<u>1,185</u>	<u>1,020</u>	<u>803</u>

9. 除稅前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唯一董事薪酬(附註10)	207	231	234
其他員工成本	13,355	15,214	13,038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86	1,815	1,704
	<u>14,848</u>	<u>17,260</u>	<u>14,976</u>
員工成本總額			
呆賬(撥回)撥備	(2)	327	487
核數師薪酬	305	305	30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55	1,424	1,57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7,933	47,169	52,4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83	1,109	876
存貨撥備	–	547	116
其他無形資產撇銷	48	38	57
	<u>48</u>	<u>38</u>	<u>57</u>

10. 唯一董事及僱員酬金

唯一董事酬金

私人公司唯一董事勞逸強先生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酬金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袍金	–	–	–
其他薪酬			
– 基本薪金及津貼	179	188	196
– 花紅	26	41	3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2	2
	<u>207</u>	<u>231</u>	<u>234</u>
唯一董事薪酬總額			
	<u>207</u>	<u>231</u>	<u>234</u>

勞逸強先生亦為私人公司首席執行官，故其於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首席執行官提供服務的酬金。

上述唯一董事酬金乃因為彼於私人公司及私人公司集團管理事務方面提供服務而支付。

僱員酬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一名及一名私人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於上文披露。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餘下四名、四名及四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733	694	717
花紅	170	168	2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	62	72
	<u>958</u>	<u>924</u>	<u>997</u>

四名、四名及四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乃屬於下列範圍內：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相等於128,205美元至192,308美元)	2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相等於192,309美元至256,410美元)	1	2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相等於256,411美元至320,513美元)	-	1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相等於384,616美元至448,718美元)	1	-	-
	<u>4</u>	<u>4</u>	<u>4</u>

附註：花紅乃經參考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字而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私人公司集團概無支付任何酬金予唯一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唯一董事及僱員)作為加入私人公司集團或於加入私人公司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唯一董事並未放棄任何酬金。

11. 稅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	(34)	-
其他	189	(19)	(34)
	<u>187</u>	<u>(53)</u>	<u>(34)</u>
遞延稅項(附註27)	(2)	74	6
	<u>185</u>	<u>21</u>	<u>(28)</u>

私人公司集團的所得稅開支乃按相關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

香港及新加坡所得稅乃分別按往績記錄期間內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及17%計算。由於在往績記錄期間內私人公司集團均無自香港及新加坡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就香港利得稅及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稅率為25%。

根據國家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聯合通知財稅(2011)第1號，僅國外投資企業於2008年1月1日之前賺取的溢利在分派予國外投資者時不受條例限制，可豁免代扣所得稅。然而，自其後產生的溢利分派股息則須徵收5%或10%的企業所得稅，並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第3及27條及其實施細則第91條由前述中國實體預扣。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年內稅項與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	(4,184)	(13,153)	(3,597)
按適用稅率16.5%的稅項抵免	(690)	(2,170)	(59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82	120	114
毋需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150)	(36)	(48)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992	2,379	708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稅項影響	172	7	73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24)	(193)	(201)
其他	(97)	(86)	(80)
年內稅項	185	21	(28)

12. 股息

私人公司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3.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乃因考慮集團重組及於附註2所載按合併基準編製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私人公司集團業績後，收錄每股盈利被視為並無意義。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美元	傢俱及 固定裝置 千美元	機器及 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私人公司集團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11,042	2,199	4,460	1,028	18,729
匯兌調整	(133)	(93)	(163)	(27)	(416)
添置	74	205	537	17	833
出售	(7)	(6)	(61)	(212)	(286)
於2015年12月31日	10,976	2,305	4,773	806	18,860
匯兌調整	(814)	(203)	(434)	(42)	(1,493)
添置	686	249	557	43	1,535
出售	(128)	(191)	(63)	(148)	(530)
於2016年12月31日	10,720	2,160	4,833	659	18,372
匯兌調整	629	156	336	36	1,157
添置	328	346	378	8	1,060
出售	-	(85)	(298)	(10)	(393)
於2017年12月31日	11,677	2,577	5,249	693	20,196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美元	傢俱及 固定裝置 千美元	機器及 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3,033	1,302	2,954	678	7,967
匯兌調整	(138)	(69)	(139)	(20)	(366)
年內撥備	468	268	564	83	1,383
出售時對銷	—	(5)	(43)	(191)	(239)
於2015年12月31日	3,363	1,496	3,336	550	8,745
匯兌調整	(254)	(97)	(179)	(20)	(550)
年內撥備	471	239	305	94	1,109
出售時對銷	(32)	(35)	(51)	(131)	(249)
於2016年12月31日	3,548	1,603	3,411	493	9,055
匯兌調整	274	107	326	27	734
年內撥備	284	234	294	64	876
出售時對銷	—	(81)	(277)	(5)	(363)
於2017年12月31日	4,106	1,863	3,754	579	10,302
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7,613	809	1,437	256	10,115
於2016年12月31日	7,172	557	1,422	166	9,317
於2017年12月31日	7,571	714	1,495	114	9,894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私人公司集團已向一間銀行質押其總賬面值分別為4,526,000美元、4,356,000美元及4,363,000美元(附註25)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取得私人公司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採用直線法，根據下列年率，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2%至4.5%，或租期較短者
傢俱及固定裝置	18%至20%
機器及設備	9%至20%
汽車	18%至20%

15. 商譽

	千美元
私人公司集團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4,310
匯兌調整	(277)
於2017年12月31日	4,033
減值虧損	
於2015年1月1日	1,201
年內撥備	228

	千美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1,429
年內撥備	410
於2016年12月31日	1,839
年內撥備	847
於2017年12月31日	2,686
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2,881
於2016年12月31日	2,471
於2017年12月31日	1,347

於業務組合獲得的商譽分配到預期於該業務組合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管理層認為就商譽減值測試而言，各附屬公司均為獨立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末，商譽賬面值主要為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亦獨立構成獨立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Edinburgh Instruments Limited (「Edinburgh Instruments」)	1,624	1,624	1,347
IXRF Systems Inc. (「IXRF」)	419	419	-
精科貿易	428	428	-
Richwell	410	-	-
	<u>2,881</u>	<u>2,471</u>	<u>1,347</u>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的主要假設為有關於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期內的貼現率、增長率以及售價及直接成本的預期變動的假設。管理層使用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利率估計貼現率。增長率乃按行業增長預測得出。售價變動及直接成本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對市場未來變動的預期。

就減值測試而言，私人公司集團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下個財政年度最新財務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並推斷未來五年的現金流量：

	Edinburg Instrument			IXRF			精科貿易			Richwell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貼現率	10%	10%	10%	10%	10%	10%	8%	8%	8%	8%	8%	不適用
增長率	5%	5%	5%	8%至20%	7%至30%	7%至30%	4%	3%	3%	5%	3%	不適用

倘有迹象顯示商譽出現減值，私人公司集團將每年或更頻密地測試商譽減值。由於Richwell、IXRF及精科貿易的業務增長比預期需時更久，現金流量預測及估值假備已獲調整，以反映該等現金產生單位較偏遠的近期前景。故此，其可收回金額較分配到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的賬面值低。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私人公司集團分別確認有關產生自IXRF及Richwell的商譽228,000美元，有關產生自Richwell的商譽410,000美元及有關產生自IXRF及精科貿易的商譽847,000美元之減值虧損。Edinburgh Instruments 的可收回金額較分配到Edinburgh Instruments 的資產的賬面值高，故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所用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大可能會導致Edinburgh Instruments之可收回金額低於Edinburgh Instruments的賬面值。

16. 其他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千美元	技術專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私人公司集團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12,425	1,887	14,312
匯兌調整	(443)	–	(443)
添置	1,054	–	1,054
撤銷	(181)	–	(181)
於2015年12月31日	12,855	1,887	14,742
匯兌調整	(453)	–	(453)
添置	1,352	–	1,352
撤銷	(192)	–	(192)
於2016年12月31日	13,562	1,887	15,449
匯兌調整	849	–	849
添置	1,394	–	1,394
撤銷	(284)	–	(284)
於2017年12月31日	15,521	1,887	17,408
攤銷			
於2015年1月1日	9,741	74	9,815
匯兌調整	(238)	–	(238)
年內撥備	492	363	855
撤銷時對銷	(133)	–	(133)
於2015年12月31日	9,862	437	10,299
匯兌調整	(306)	–	(306)
年內撥備	1,062	362	1,424
撤銷時對銷	(154)	–	(154)
於2016年12月31日	10,464	799	11,263
匯兌調整	432	–	432
年內撥備	1,216	362	1,578
撤銷時對銷	(227)	–	(227)
於2017年12月31日	11,885	1,161	13,046
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2,993	1,450	4,443
於2016年12月31日	3,098	1,088	4,186
於2017年12月31日	3,636	726	4,362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就製造分析儀器所產生的開發成本及就取得專門技術專利所作出的付款。開發成本及專門技術專利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分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及3.75年至5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17. 其他資產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私人公司集團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無報價權益股份	40	40	40
高爾夫俱樂部會籍	494	494	494
	<u>534</u>	<u>534</u>	<u>534</u>

上述無報價投資指在德國註冊成立並從事製造及買賣高科技產品的私人實體於無報價權益股份的投資。

管理層認為，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太大，故該等投資的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因此，該等投資乃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私人公司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計	2,605	2,605	2,605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於本報告日期，私人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權／股本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登記)及 營運所在地點	註冊成立 (或登記)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私人公司應佔股權／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附註
				12月31日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直接持有								
Bibby Asia	香港	2008年5月9日	100,000港元 (「港元」)	100	100	100	100 暫無營業	(b), (d)
Cheetah Scientific	香港	2009年12月12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暫無營業	(b), (d)
生命動力亞洲	香港	2011年2月10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買賣分析及實驗室儀器	(b), (d)
Dynamica GmbH	奧地利	2008年2月25日	200,000歐元 (「歐元」)	100	100	100	100 買賣分析及實驗室儀器	(a)
Dynamica Scientific	英格蘭及威爾士	2010年6月17日	1英鎊 (「英鎊」)	100	100	100	100 買賣分析及實驗室儀器	(i)
榮滙	香港	2009年12月10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b), (d)
輝天	香港	2009年11月26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b), (d)
Regent Lite	新加坡	2009年6月29日	1新加坡元 (「坡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j)
Richwell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2年11月21日	8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a)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登記)及 營運所在地點	註冊成立 (或登記)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私人公司應佔股權/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附註
				12月31日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上海天美生化儀器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2005年10月9日	2,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製造分析及實驗室儀器 (c)
上海天美科學儀器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1994年6月10日	3,35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製造分析及實驗室儀器 (c)
銀宏	香港	2012年3月2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b), (d)
日泰	香港	2010年8月19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b), (d)
天美科技	香港	1991年1月22日	1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買賣分析及實驗室儀器 (b), (d)
Techcomp Europe	英格蘭及威爾士	2012年12月13日	1英鎊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l)
Techcomp India	印度	2009年8月17日	500,000盧比	100	100	100	100	買賣分析及實驗室儀器 (a)
Techcomp Singapore	新加坡	2004年3月8日	300,000坡元	100	100	100	100	買賣分析及實驗室儀器 (j)
間接持有								
Edinburgh Instruments	英格蘭及威爾士	1969年9月19日	100,000英鎊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買賣分析及實驗室儀器 (i)
Frilabor Instruments	羅馬尼亞	2005年5月17日	37,500 羅馬尼亞列伊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買賣分析及實驗室儀器 (f)
Froilabo SAS	法國	1998年11月23日	1,000,000歐元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買賣分析及實驗室儀器 (f)
HCC SAS	法國	2005年4月27日	2,300,000歐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f)
IXRF	美國	1993年7月19日	631,000美元	56	56	56	56	製造及買賣分析及實驗室儀器 (g)
精科貿易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2010年6月23日	人民幣 10,800,000元 (「人民幣」)	100	100	100	100	買賣分析及實驗室儀器 (c)
Precisa Gravimetrics AG	瑞士	2006年2月17日	5,000,000瑞士法郎 (「瑞士法郎」)	100	100	100	100	製造分析及實驗室儀器 (e)
Precisa Gravimetrics Gmbh	德國	2012年12月19日	25,000歐元	100	100	100	100	買賣分析及實驗室儀器 (a)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登記)及 營運所在地點	註冊成立 (或登記)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私人公司應佔股權/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附註
				12月31日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Precisa Limited	英格蘭及威爾士	2006年11月13日	1,000英鎊	100	100	100	100	分銷分析及實驗室儀器 (i)
Precisa Real Estate AG	瑞士	2010年9月13日	500,000瑞士法郎	100	100	100	100	物業持有 (m)
Scion Instruments (NL) B. V.	荷蘭	2015年4月2日	1歐元	100	100	100	100	製造分析儀器 (h)
Scion Instruments (UK) Ltd.	英格蘭及威爾士	2015年7月3日	1英鎊	100	100	100	100	買賣分析儀器 (h)
上海三科儀器	中國— 中外合資 合營企業	1992年12月15日	350,000美元	81	81	81	81	製造及買賣分析及 實驗室儀器 (c)
Societe Craponne Tolerie SARL	法國	1993年1月6日	75,000歐元	100	100	100	100	製造工業冶金 (f)
Techcomp (USA) Inc.	美國	2014年10月6日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買賣分析及 實驗室儀器 (k)
Techcomp – Latino S.A. de C.V	墨西哥	2013年8月30日	130,000披索	100	100	100	100	買賣分析及實驗室儀器 (a)
上海天美天平儀器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2010年9月1日	人民幣 4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製造分析及實驗室儀器 (c)

所有附屬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附註：

- (a) 於奧地利、英屬維爾京群島、印度、德國及墨西哥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於彼等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或合資格根據各自司法權區規則獲豁免法定審核。
- (b) Bibby Asia、Cheetah Scientific、生命動力亞洲、榮滙、輝天、銀宏、日泰及天美科技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由我們根據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 (c) 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實體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規例編製及由下文所載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審核。

名稱	財政年度	核數師
精科貿易	截至2015年、2016年及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上海博凱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三科	截至2015年、2016年及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上海建信八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天美生化儀器	截至2015年、2016年及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上海琳方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天美科學儀器	截至2015年、2016年及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上海琳方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天美天平儀器	截至2015年、2016年及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上海博凱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 (d) Bibby Asia、Cheetah Scientific、生命動力亞洲、榮滙、輝天、銀宏、日泰及天美科技並無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於尚未到期刊發財務報表。
- (e) Precisa Gravimetrics AG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由Deloitte AG根據瑞士審計準則審核。
- (f) Froilabo Instruments SRL、Froilabo SAS、HCC SAS及Societe Craponne Tolerie SARL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由Crowe Horwath Avvens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審核。
- (g) IXRF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由Alexander Lievens LLP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審核。
- (h) Scion Instruments (NL) B.V.及Scion Instruments (UK) Ltd.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由Mazars LLP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審核。
- (i) Edinburgh Instruments、Dynamica Scientific及Precisa Limited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財務匯報局(英國)頒佈的財務匯報框架第101號編製及由Mazars LLP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審核。
- (j) Regent Lite及Techcomp Singapore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通用會計原則編製及由Deloitte & Touche LLP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審核。
- (k) Techcomp (USA) Inc.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通用會計原則編製以及分別由PICS Auditing, LLC、BKD CPAs & Advisors, LLP及BKD CPAs & Advisors, LLP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審核。
- (l) Techcomp Europe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財務匯報局(英國)頒佈的財務匯報準則第102號編製及由Hardcastle Burton LLP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審核。
- (m) Precisa Real Estate AG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師聯合會頒佈的有限法定查證報告準則編製及由Revor Treuhand AG根據瑞士審計準則審核。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概無就擁有非控股權益的IXRF及上海三科披露概要財務資料，乃由於該等附屬公司對私人公司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19.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私人公司集團			
原材料	9,524	10,996	13,420
在製品	2,964	4,606	4,777
成品	15,273	13,293	14,069
	<u>27,761</u>	<u>28,895</u>	<u>32,266</u>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私人公司集團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	17,218	17,457	15,453
附追索權的已貼現應收商業票據(附註24)	944	1,973	2,593
	<u>18,162</u>	<u>19,430</u>	<u>18,046</u>
預付款項(附註a)	877	1,605	1,457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2,600	1,350	3,789
	<u>21,639</u>	<u>22,385</u>	<u>23,292</u>

私人公司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給予其貿易欠款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

附註：

- (a)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墊付予員工用作公幹的款項及其他預付開支。
- (b)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其他應收稅項及已付供應商的按金。

按報告期末發票日期呈列的附追索權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及應收商業票據)的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90日以內	13,723	16,134	14,528
91至120日	640	532	573
121至365日	1,809	902	366
1至2年	1,670	910	1,455
2年以上	320	952	1,124
	<u>18,162</u>	<u>19,430</u>	<u>18,046</u>

私人公司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認為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質素良好，因為有關款項處於所授出的信貸期之內，且私人公司集團管理層認為根據以往資料及經驗，有關應收款項的違約率並不高。

私人公司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4,439,000美元、3,296,000美元及3,854,000美元的應收賬款，乃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私人公司集團尚未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款項仍被認為可予收回。私人公司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90日以內	-	-	919
91至120日	640	532	259
121至365日	1,809	902	97
1至2年	1,670	910	1,455
2年以上	320	952	1,124
	<u>4,439</u>	<u>3,296</u>	<u>3,854</u>

呆賬撥備變動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1,165	1,043	1,273
匯兌調整	(31)	(44)	63
年內於確認的(撥回)撥備	(2)	327	487
撤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89)	(53)	(165)
	<u>1,043</u>	<u>1,273</u>	<u>1,658</u>

並非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美元	8,607	14,913	10,220
歐元	1,133	902	985
英鎊	-	-	22
	<u>9,740</u>	<u>15,815</u>	<u>11,227</u>

21. 應收／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私人公司集團

除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2,329,000美元、3,473,000美元及零(按年息率8.0%、5.0%及零計息)外，餘下款項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私人公司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透支

私人公司集團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私人公司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持有的現金及初始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按平均年利率0.25%計息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透支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按每年平均5.05%、6.96%及5.99%計息，乃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並非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美元	3,785	4,017	1,256
英鎊	–	1	–
歐元	596	342	494
日圓(「日圓」)	–	7	–
	<u> </u>	<u> </u>	<u> </u>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私人公司集團			
貿易應付款項	6,777	8,512	5,868
應計費用	2,557	3,869	3,964
客戶按金	341	807	1,079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1,973	1,564	1,493
	<u> </u>	<u> </u>	<u> </u>
	<u>11,648</u>	<u>14,752</u>	<u>12,404</u>

附註：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為其他應付稅項及支付員工的離職償金及其他已收取的雜項墊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購買貨品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75日。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就未償還的貿易應付款項收取利息。於報告期末按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60日以內	5,624	6,933	4,656
61至180日	652	963	884
181至365日	221	370	84
超過365日	280	246	244
	<u> </u>	<u> </u>	<u> </u>
	<u>6,777</u>	<u>8,512</u>	<u>5,868</u>

並非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日圓	1,633	2,291	845
美元	608	671	127
歐元	65	357	356
英鎊	11	1	–
	<u> </u>	<u> </u>	<u> </u>

24. 轉讓金融資產

以下為私人公司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透過按附全面追索權的基準，貼現該等應收款項而轉讓予銀行的金融資產。由於私人公司集團並無轉讓與該等應收款項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會繼續悉數確認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已將轉讓時收取的現金確認為已抵押借款（見附註25）。該等金融資產於私人公司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入賬。

	貼現予銀行的附全面追索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私人公司集團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附註20)	944	1,973	2,593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附註25)	944	1,973	2,593
	<u> </u>	<u> </u>	<u> </u>
持倉淨額	—	—	—
	<u> </u>	<u> </u>	<u> </u>

25.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私人公司集團			
信託收據貸款	1,648	863	218
其他銀行貸款	23,277	20,896	11,173
按揭貸款	2,800	2,606	2,852
附追索權的商業票據有關的貸款(附註24)	944	1,973	2,593
	<u> </u>	<u> </u>	<u> </u>
	28,669	26,338	16,836
	<u> </u>	<u> </u>	<u> </u>
有抵押	3,744	4,579	5,445
無抵押	24,925	21,759	11,391
	<u> </u>	<u> </u>	<u> </u>
	28,669	26,338	16,836
	<u> </u>	<u> </u>	<u> </u>
應付賬面值：*			
一年內	15,767	20,512	13,686
一至二年	6,140	3,043	422
二至五年	4,262	473	492
五年以上	2,500	2,310	2,236
	<u> </u>	<u> </u>	<u> </u>
	28,669	26,338	16,836
減：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的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金額	(15,767)	(20,512)	(13,686)
	<u> </u>	<u> </u>	<u> </u>
列示於非流動負債項下的須於一年後償還的金額	12,902	5,826	3,150
	<u> </u>	<u> </u>	<u> </u>

* 到期金額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得出。

並非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銀行借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美元	1,461	1,442	-
日圓	1,390	767	218
歐元	45	10	-

私人公司集團的浮息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歐洲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歐洲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瑞士法郎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瑞士法郎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不同息差計息。該等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每隔十二個月重新設定。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每年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2.09%至6.09%、3.0%至3.6%及3.0%至5.3%。

26. 退休福利計劃

私人公司集團

定額供款計劃

私人公司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存放於受託人控制之基金，與私人公司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私人公司集團與僱員須各自按相關工資成本之5%向強積金該計劃作出供款，惟每名僱員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

受僱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由中國政府設立的國有退休福利計劃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的某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有關福利所需的款項。私人公司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僅有的責任為按計劃作出有關供款。

定額福利計劃

私人公司集團亦為合資格僱員設立資助定額福利計劃。定額福利計劃由合法獨立於實體的獨立基金(集體基金)管理。

保險計劃乃以供款為基礎。計劃包含現金結餘利益公式。根據計劃，集體基金保證每年向成員確認的已歸屬利益金額。集體基金可酌情將利息加至成員結餘。於退休日期，成員有權以整筆或年金形式或部分以整筆且餘額按集體基金規則所界定的比率轉換為定額年金的形式提取退休福利。

集體基金涵蓋所有精算、投資、利息和薪金風險。集體基金可根據情況調整風險和成本供款。僱主須負責至少全部供款的一半。倘合同撤銷，則僱主須加入其他退休金機構。

投資風險

定額福利計劃負債的現值乃採用參考優質公司債券收益率釐定的貼現率計算；倘計劃資產的回報低於該比率，即會產生計劃虧絀。

利息風險

債券利率下降，將導致計劃負債增加，惟計劃的債權投資回報增加，將可抵銷部分增幅。

薪金風險

定額福利計劃負債的現值乃參考計劃參與者的未來薪金計算得出。因此，倘計劃參與者的薪金上升，計劃負債將會增加。

最近期的計劃資產及定額福利責任現值精算估值，乃由AXA Pension Solutions AG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進行。定額福利責任現值、相關當期服務成本及過往服務成本乃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量。

就精算估值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貼現率	0.90%	0.40%	0.53%
預期薪金增幅	0.50%	0.50%	0.50%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精算估值顯示計劃資產的市值分別為10,342,000美元、10,942,000美元及11,270,000美元。

就該等福利計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9	137	126
過去服務成本及清償收益	(30)	-	-
利息開支淨額	6	5	2
於損益確認的定額福利成本的組成部分	85	142	128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負債淨額：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計入利息開支淨額的金額)	(154)	(657)	140
按經驗調整所產生的精算收益及虧損	276	615	641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定額福利成本的組成部分	122	(42)	781
僱主供款	(173)	(162)	(186)
匯兌調整	(2)	(1)	-
總計	32	(63)	723

每年度的當期供款列入損益內的員工成本，而重新計量因經驗調整而產生的定額福利負債淨額的進賬或支出則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就私人公司集團的定額福利計劃計入因其債務引起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獲資金資助之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	(10,856)	(11,388)	(12,462)
計劃資產的公平值	10,342	10,942	11,270
來自定額福利責任的已確認的負債淨額	(514)	(446)	(1,192)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變動如下：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9,687	10,856	11,388
當期服務成本	109	137	126
過去服務成本及清償收益	(30)	—	—
利息成本	126	99	47
計劃參與者供款	172	161	185
已收取(已支付)福利	559	(323)	(373)
重新計量虧損：			
經驗調整所產生的精算虧損	276	615	641
匯兌調整	(43)	(157)	448
於12月31日	10,856	11,388	12,462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計劃資產的現值變動如下：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9,205	10,342	10,942
利息收入	120	94	45
僱主供款	173	162	186
計劃參與者供款	172	161	185
已收取(已支付)福利	559	(323)	(373)
重新計量收益(虧損)：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計入利息開支淨額的金額)	154	657	(140)
匯兌調整	(41)	(151)	425
於12月31日	10,342	10,942	11,270

資產投資由集體基金進行。

釐定定額責任所用的重大精算假設為貼現率及預期薪金增幅。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於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根據報告期間結束時各假設合理可能發生的變動而釐定。

倘貼現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定額福利責任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分別減少244,000美元(增加257,000美元)、減少267,000美元(增加281,000美元)及減少268,000美元(增加282,000美元)。

倘預期薪金增幅增加(減少)0.25%，定額福利責任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分別增加2,000美元(減少5,000美元)、增加2,000美元(減少5,000美元)及增加2,000美元(減少5,000美元)。

由於部分假設可能互有關連，有關假設不大可能會在不影響其他假設的情況下發生變化，因此上列敏感度分析未必可代表定額福利責任的實際變化。

此外，在呈列上述敏感度分析時，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定額福利責任現值乃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與計算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定額福利責任負債所應用的方式相同。

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的方法及假設與過往年度無異。

私人公司集團管理風險所使用的程序與過往年度無異。

私人公司集團預期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下個財政年度向定額福利計劃分別供款173,000美元、162,000美元及186,000美元。

27.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私人公司集團

以下為私人公司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遞延開發成本 千美元	稅項折舊的 暫時差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5年1月1日	(237)	20	(217)
匯兌調整	9	(1)	8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附註11)	(9)	7	(2)
於2015年12月31日	(237)	26	(211)
匯兌調整	12	(1)	11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11)	84	(10)	74
於2016年12月31日	(141)	15	(126)
匯兌調整	(11)	1	(10)
年內於損益計入(附註11)	6	-	6
於2017年12月31日	(146)	16	(130)

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26	15	16
遞延稅項負債	(237)	(141)	(146)
	(211)	(126)	(130)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私人公司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21,682,000美元、29,124,000美元及32,556,000美元可於未來期間對銷。由於未來利潤流量的不可預測性，故並未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未確認稅項虧損17,974,000美元、18,071,000美元及18,420,000美元將於2016年至2022年、2017年至2023年及2018年至2024年到期。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由於管理層認為私人公司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而且暫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不可能撥回，故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未分配利潤分別為1,403,000美元、1,054,000美元及829,000美元應佔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

28. 股本

私人公司集團

於過往財務資料所示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股本乃指私人公司、Richwell、Regent Lite、銀宏、榮匯、輝天、日泰、Techcomp Europe、天美科技、Techcomp Singapore、Bibby Asia、Techcomp India、Dynamic Scientific及生命動力亞洲的合併股本。

於2016年11月8日，200,000股每股面值1坡元的普通股由Techcomp Singapore發行及配發予其股東，代價為200,000坡元(相對於138,000美元)，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私人公司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股份	50	50	50
29. 私人公司的儲備			
	繳入盈餘 千美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5年1月1日	550	(186)	364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2)	(2)
於2015年12月31日	550	(188)	362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3)	(3)
於2016年12月31日	550	(191)	359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1,912	1,912
於2017年12月31日	550	1,721	2,271

30. 經營租賃安排

私人公司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年內確認為開支的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金	1,672	1,573	728

於報告期末，私人公司集團按照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尚未履行的承擔的到期日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一年內	913	973	73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99	2,140	910
五年後	243	623	433
	3,455	3,736	2,079

經營租賃付款指私人公司集團就若干廠房及辦公場地應付的租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租賃乃經磋商，租金按租期介乎一至九年釐定。

31. 融資活動所得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私人公司集團融資活動所得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明細。融資活動所得負債乃為現金流已或未來現金流將於私人公司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歸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的負債。

	銀行借款 千美元	附追索權的 已貼現商 業票據有關 的貸款 千美元	應付直接 控股公司 款項 千美元	應付同系 附屬公司 款項 千美元	應付利息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5年1月1日	31,085	3,747	2	34,443	-	69,277
融資現金流	(3,344)	9,787	-	16,778	(1,185)	22,036
匯兌調整	(16)	-	-	-	-	(16)
非現金變動(附註)	-	(12,590)	-	-	-	(12,590)
利息開支	-	-	-	-	1,185	1,185
於2015年12月31日	27,725	944	2	51,221	-	79,892
融資現金流	(3,317)	5,772	-	12,638	(1,020)	14,073
匯兌調整	(43)	-	-	-	-	(43)
非現金變動(附註)	-	(4,743)	-	-	-	(4,743)
利息開支	-	-	-	-	1,020	1,020
於2016年12月31日	24,365	1,973	2	63,859	-	90,199
融資現金流	(10,261)	6,079	66,518	(53,077)	(803)	8,456
匯兌調整	139	-	-	-	-	139
非現金變動(附註)	-	(5,459)	-	-	-	(5,459)
利息開支	-	-	-	-	803	803
於2017年12月31日	14,243	2,593	66,520	10,782	-	94,138

附註：其為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且附追索權的已貼現商業票據應收款項的非現金結算。

32. 關連方交易

(a) 除於過往財務資料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私人公司集團與關連方訂立的以下交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向同系附屬公司銷售	17,096	21,111	26,345
從同系附屬公司購買	2,020	1,930	1,419
從同系附屬公司所得佣金收入	666	522	783
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的利息開支	129	142	185

(b) 關連方向銀行發出的擔保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的擔保	47,500	43,141	40,897

(c)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短期福利	2,243	2,352	2,352
離職福利	154	176	191
	<u>2,397</u>	<u>2,528</u>	<u>2,543</u>

33. 資本風險管理

私人公司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私人公司集團實體將能夠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的平衡盡量擴大股東的回報。私人公司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維持不變。

私人公司集團的資本結構由債務(包括分別於附註25及附註22披露的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私人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過往財務資料披露的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組成。

私人公司唯一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項檢討的一部分，唯一董事考慮與資本有關的資本成本及風險。根據唯一董事的建議，私人公司將通過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私人公司集團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911	30,556	28,297
可供出售投資	40	40	40
	<u>29,951</u>	<u>30,596</u>	<u>28,337</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88,497	99,224	103,552
	<u>88,497</u>	<u>99,224</u>	<u>103,552</u>
私人公司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	190	73,711
	<u>190</u>	<u>190</u>	<u>73,711</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383	2,386	73,995
	<u>2,383</u>	<u>2,386</u>	<u>73,995</u>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私人公司集團及私人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集團公司款項、可供出售投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過往財務資料各附註內。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已經及時和有效地實行適當風險管理措施。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私人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擁有以外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故令私人公司集團面對外幣風險。私人公司集團的銷售主要以美元及中國人民幣進行。私人公司集團的大部分採購以日圓、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所產生的開支一般以港元、人民幣、歐元及新加坡元計值，該等貨幣分別為集團實體於香港、中國、歐洲及新加坡經營的功能貨幣。

於報告期末以主要外幣(不包括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12,392	18,930	11,476	2,069	2,113	127
歐元	1,729	1,244	1,479	110	367	356
英鎊	-	1	22	11	1	-
日圓	-	7	-	3,023	3,058	1,063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私人公司集團對相關外幣兌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的升跌5%的敏感度。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所用的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清償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就外幣匯率變動5%作出匯兌調整。敏感度分析不包括以港元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以美元計值的結餘，乃由美元與港元已掛鈎。

倘相關外幣兌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貶值5%，則除稅前虧損將會減少(增加)：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6	(214)	(81)
歐元	(81)	(44)	(56)
英鎊	1	-	(1)
日圓	151	153	53
	<u> </u>	<u> </u>	<u> </u>

倘相關外幣升值5%，則對除稅前虧損造成等額及相反的影響。

利率風險管理

私人公司集團面對有關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定息金額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詳情請見附註21)。

私人公司集團亦面臨有關浮息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私人公司集團支付的浮息借款及透支利息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歐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瑞士法郎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不同息差掛鈎。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已按於報告期末就非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內尚未償還而編製。50個基點的增加或減少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所用的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變動的評估。由於私人公司唯一董事認為產生自浮息銀行結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屬不重大，故敏感度分析並無包括銀行結餘。

倘浮息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的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私人公司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除稅前虧損將會分別增加／減少143,000美元、132,000美元及93,000美元。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未能完全反映固有利率風險，乃由於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

信貸風險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私人公司集團及私人公司面臨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導致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乃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的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為最大程度地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監控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債務。私人公司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定期檢討各項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私人公司唯一董事認為私人公司集團的信貸風險已獲充分管理及減低。

私人公司集團於報告期末就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出現風險集中情況。私人公司於報告期末就應收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出現信貸風險集中情況。為最大程度地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定期檢討向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所提供墊款的可收回金額以及從其應收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各項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私人公司唯一董事認為私人公司集團及私人公司的信貸風險已獲顯著減低。

管理層認為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機構頒予高信譽評級的銀行。

貿易應收款項涵蓋大量遍及各個行業的客戶。管理層已考慮該等客戶（主要為大學、研究機構及政府機關）雄厚的財務背景以及良好的信譽，並認為該等於應收款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私人公司集團及私人公司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支私人公司集團及私人公司的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管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的動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私人公司集團的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分別超過18,755,000美元、37,509,000美元及41,950,000美元，以及面對流動資金風險。私人公司集團依賴其營運現金流量以及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資金及銀行借款作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本公司已同意提供足夠資金以令私人公司集團可充分履行其將於可見將來分別在以物方式分派前到期履行的財務責任，而就集團重組而言，私人公司集團將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本公司，作為將應收／應付餘下集團的款項淨額資本化的代價，及於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後，私人公司集團將錄得淨流動資產及淨資產。

流動資金及利率表

私人公司集團

下表詳列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日。該等表格乃根據私人公司集團須作出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的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於1年內 千美元	1至5年內 千美元	超過5年 千美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2015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600	-	-	8,600	8,60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2	-	-	2	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51,221	-	-	51,221	51,221
銀行借款	3.23	16,203	10,669	2,512	29,384	28,669
銀行透支	5.05	5	-	-	5	5
		<u>76,031</u>	<u>10,669</u>	<u>2,512</u>	<u>89,212</u>	<u>88,497</u>
2016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9,017	-	-	9,017	9,01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2	-	-	2	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63,859	-	-	63,859	63,859
銀行借款	3.19	21,076	4,212	2,808	28,096	26,338
銀行透支	6.96	8	-	-	8	8
		<u>93,962</u>	<u>4,212</u>	<u>2,808</u>	<u>100,982</u>	<u>99,224</u>
2017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578	-	-	7,578	7,57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66,520	-	-	66,520	66,52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0,782	-	-	10,782	10,782
銀行借款	3.79	13,917	929	2,305	17,151	16,836
銀行透支	5.99	1,836	-	-	1,836	1,836
		<u>100,633</u>	<u>929</u>	<u>2,305</u>	<u>103,867</u>	<u>103,552</u>

私人公司

私人公司的金融負債為不計利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公認價模式釐定。

管理層認為，過往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5.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8年4月18日，(i)勞逸強先生及陳慰成先生(為賣方)(「賣方」)、包迪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買方)(「買方」)及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2018年6月22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內容有關賣方出售本公司合計122,176,500股股份及(ii)郭冰先生(為賣方)(「郭先生」)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2018年6月22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內容有關郭先生出售本公司合計47,364,648股股份。

同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2018年6月22日的補充認購協議補充及修訂)，內容有關認購由本公司所發行最高總額32,482,307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作為以上交易之一部分，本公司將進行集團重組(據此於本集團內將有若干內部轉讓以將本集團分拆為兩個集團，即餘下集團與私人公司集團)。私人公司之股份將繼而以實物方式分派予本公司股東。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之更多詳情載列於通函「B.建議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私人公司股份」一節。

36. 後續財務報表

私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2017年12月31日後完成集團重組時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3. 私人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私人公司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全文。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收入	3	44,445	33,239
銷售成本		<u>(27,874)</u>	<u>(21,088)</u>
毛利		16,571	12,15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77	641
銷售及分銷開支		(5,532)	(3,841)
行政開支		(10,195)	(9,708)
研發成本		(2,296)	(1,472)
融資成本	4	<u>(528)</u>	<u>(501)</u>
除稅前虧損	5	(1,803)	(2,730)
稅項	6	<u>(21)</u>	<u>18</u>
期內虧損		<u>(1,824)</u>	<u>(2,712)</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364</u>	<u>(977)</u>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u>364</u>	<u>(977)</u>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1,460)</u>	<u>(3,689)</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虧損：			
私人公司擁有人		(1,892)	(2,610)
非控股權益		<u>68</u>	<u>(102)</u>
		<u>(1,824)</u>	<u>(2,712)</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私人公司擁有人		(1,526)	(3,587)
非控股權益		<u>66</u>	<u>(102)</u>
		<u>(1,460)</u>	<u>(3,68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 6月30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1,136	9,894
商譽		1,347	1,347
其他無形資產		4,021	4,362
訂金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910
其他資產		534	534
遞延稅項資產		16	16
		<u>17,054</u>	<u>17,063</u>
流動資產			
存貨		42,368	32,2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8,432	23,29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565	1,892
可收回所得稅		248	3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98	5,522
		<u>67,411</u>	<u>63,33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5,513	11,32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66,532	66,52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734	10,782
合約負債—客戶訂金		3,250	1,079
應付稅項		38	58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11,613	13,686
銀行透支		1,275	1,836
		<u>110,955</u>	<u>105,286</u>
流動負債淨額		<u>(43,544)</u>	<u>(41,95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490)</u>	<u>(24,887)</u>

		於2018年 6月30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3,266	3,150
退休福利計劃負債		1,177	1,192
遞延稅項負債		135	146
		<u>4,578</u>	<u>4,488</u>
負債淨額		<u>(31,068)</u>	<u>(29,37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1,549	1,549
儲備		<u>(31,448)</u>	<u>(29,689)</u>
私人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899)	(28,140)
非控股權益		<u>(1,169)</u>	<u>(1,235)</u>
總權益		<u>(31,068)</u>	<u>(29,37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私人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繳入盈餘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法定儲備 ^(a) 千美元	資本儲備 ^(b) 千美元	權益儲備 ^(c)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8年1月1日(經審核)	1,549	283	550	4,779	421	2,989	(2,458)	114	(36,367)	(28,140)	(1,235)	(29,375)
期初調整(見附註2)	-	-	-	-	-	-	-	-	(233)	(233)	-	(233)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1,549	283	550	4,779	421	2,989	(2,458)	114	(36,600)	(28,373)	(1,235)	(29,608)
期間(虧損)利潤	-	-	-	-	-	-	-	-	(1,892)	(1,892)	68	(1,824)
期間其他全面 收入(開支)	-	-	-	366	-	-	-	-	-	366	(2)	364
期間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	-	-	366	-	-	-	-	(1,892)	(1,526)	66	(1,460)
於2018年6月30日	<u>1,549</u>	<u>283</u>	<u>550</u>	<u>5,145</u>	<u>421</u>	<u>2,989</u>	<u>(2,458)</u>	<u>114</u>	<u>(38,492)</u>	<u>(29,899)</u>	<u>(1,169)</u>	<u>(31,068)</u>
於2017年1月1日	1,549	283	550	3,218	421	2,989	(2,458)	114	(32,368)	(25,702)	(893)	(26,595)
期間虧損	-	-	-	-	-	-	-	-	(2,610)	(2,610)	(102)	(2,712)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	(977)	-	-	-	-	-	(977)	-	(977)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977)	-	-	-	-	(2,610)	(3,587)	(102)	(3,689)
於2017年6月30日	<u>1,549</u>	<u>283</u>	<u>550</u>	<u>2,241</u>	<u>421</u>	<u>2,989</u>	<u>(2,458)</u>	<u>114</u>	<u>(34,978)</u>	<u>(29,289)</u>	<u>(995)</u>	<u>(30,284)</u>

附註：

- (a) 法定儲備為不可分派，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的儲備資金及企業擴展資金，且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或轉換為股本，惟該轉換須獲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 (b) 資本儲備指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於2004年轉撥的保留盈利。
- (c) 權益儲備指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控制權並無出現變動)的影響。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339</u>	<u>2,187</u>
投資活動		
已付產品開發成本	(2,296)	(1,47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61)	(494)
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327	1,542
已收利息	<u>1</u>	<u>2</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429)</u>	<u>(422)</u>
融資活動		
同系附屬公司墊款(向其還款)	1,952	(2,092)
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12	349
償還銀行借款	(12,252)	(17,845)
附追索權的已貼現商業票據有關的貸款所得款項淨額	(2,171)	6
已付利息	(528)	(501)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u>12,327</u>	<u>14,557</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660)</u>	<u>(5,52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750)	(3,76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86	8,719
匯率變動的影響	<u>587</u>	<u>(761)</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3,523</u></u>	<u><u>4,197</u></u>
包括：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98	4,911
銀行透支	<u>(1,275)</u>	<u>(714)</u>
	<u><u>3,523</u></u>	<u><u>4,197</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基本資訊

私人公司於2004年2月4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私人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天美(控股)有限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第一上市)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主板上市(第二上市)。其最終控股股東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勞逸強先生。私人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運地點分別為Craigmuir Chambers, P.O. Box 71, Road Town, Tortola, BVI及香港九龍葵涌青山道552-566號美達中心6樓。

私人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分析儀器、生命科學設備及實驗室儀器。

2. 編制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私人公司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照者相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當前中期過渡期間，私人公司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於2018年1月1日當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私人公司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2014年至2016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移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私人公司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私人公司集團自分析儀器、生命科學設備及實驗室儀器確認收入。

私人公司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異於期初保留盈利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私人公司集團僅選擇對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標準。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詮釋編製的比較資料具可比性。

2.1.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入時的五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內之履約義務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按合約內履約義務分配交易價格
- 步驟5：當（或於）私人公司集團滿足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滿足履約義務時，私人公司集團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履約義務指不同的商品及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不同的商品及大致相同的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私人公司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私人公司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私人公司集團之履約創建或強化一資產，該資產於創建或強化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或
- 私人公司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私人公司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私人公司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私人公司集團就向客戶換取私人公司集團已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私人公司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私人公司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可自客戶收取代價），而須轉讓商品或服務予客戶之義務。

具有多重履約義務的合約（包括交易價格的分攤）

對於包含一項以上履約義務的合約，包括銷售分析儀器、生命科學設備及實驗室儀器以及提供運輸服務，私人公司集團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義務。

不同商品或服務相關的各項履約義務之單獨售價於合同成立時釐定。其指私人公司集團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單獨出售予客戶的價格。倘一項獨立的銷售價格不能直接觀察，私人公司集團採用適當的技術進行估計，以便最終分攤至任何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反映私人公司集團預期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

私人公司集團董事認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應用對在相關報告期間確認收入的時間安排和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2.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於當前期間，私人公司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及3)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私人公司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減值)，並無對已於2018年1月1日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應用相關要求。於2017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與於2018年1月1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之比較資料具可比性。

2.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與客戶簽訂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包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符合以下條件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但在首次應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於收購方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私人公司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工具的其後公允價值變動。

此外，私人公司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準則的債務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倘若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

於首次應用／初步確認日期，私人公司集團可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指定股本工具之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類別。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的初步投資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股本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儲備累計；無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損益將不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本投資之損益，並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當私人公司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股本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中「其他收入」的項目中。

私人公司董事根據當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私人公司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的金融資產。私人公司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變動及其影響詳見附註2.2.2。

預期信貸損失模式項下之減值

私人公司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發生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合約資產確認預期信貸損失的虧損準備。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部分。評估乃根據私人公司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私人公司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對於結餘重大之應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及／或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提列矩陣而進行集體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私人公司集團計量的虧損準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私人公司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私人公司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私人公司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私人公司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私人公司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

私人公司集團認為，倘工具逾期超過90天時則發生違約，除非私人公司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屬更合適。

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損失為根據合約應付私人公司集團至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私人公司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有效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私人公司集團通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相應調整於虧損備抵賬中確認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

於2018年1月1日，私人公司董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能力而可得之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審閱及評估私人公司集團現有的財務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評估結果及其影響詳見附註2.2.2。

2.2.2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述**(a)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私人公司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損失，該預期信貸損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為計量預期信貸損失，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分組。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損失撥備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以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基準計量，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於2018年1月1日，已於保留盈利確認額外信貸損失撥備233,000美元。額外損失撥備按相應資產支銷。

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損失撥備與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期初結餘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千美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通過期初累計虧損重新計量的金額	23,292 (233)
於2018年1月1日(未經審核)	<u>23,059</u>

應用所有新準則對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由於上述實體的會計政策變更，必須重列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下表顯示就各單獨項目確認的調整。

	2017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千美元	2018年 1月1日 千美元 (經重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292	(233)	23,059
累計虧損	<u>36,367</u>	<u>233</u>	<u>36,600</u>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銷售分析儀器、生命科學設備及實驗室儀器	<u>44,445</u>	<u>33,239</u>

經營分部

私人公司集團的營運被當作為單一分部，即從事設計及製造及銷售分析及實驗室儀器及生命科學設備的企業。私人公司的唯一董事（即首席經營決策者（「首席經營決策者」））審閱私人公司集團的整體年度收益及虧損以作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由於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分析不會定期提供予首席經營決策者，故並無呈列。因此，私人公司集團的營運構成一個單一可報告分部。

地區資料

私人公司集團主要於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註冊成立國家)、亞洲(中國除外)及歐洲經營業務。

a) 私人公司集團根據客戶地點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詳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9,050	5,622
亞洲(中國除外)	2,216	866
歐洲	27,255	22,512
其他 ⁽¹⁾	5,924	4,239
總計	<u>44,445</u>	<u>33,239</u>

⁽¹⁾ 分類為「其他」的地區分部包括美利堅合眾國、非洲及澳大利亞。

b) 私人公司集團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其他資產、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股本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2018年	2017年
	6月30日 千美元	12月31日 千美元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5,410	6,182
歐洲	10,050	9,358
美利堅合眾國	1,038	960
其他 ⁽²⁾	6	13
總計	<u>16,504</u>	<u>16,513</u>

⁽²⁾ 分類為「其他」的地區分部包括新加坡、印度及澳洲。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單一外部客戶佔私人公司集團於兩段期間的總收入逾10%。

4.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銀行借款及透支利息	<u>528</u>	<u>501</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35	5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1	396
匯兌虧損(盈利)淨額	284	(351)
利息收入	1	2
	<u>1,371</u>	<u>742</u>

6. 稅項

	截至0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0	17
其他	7	2
	<u>27</u>	<u>19</u>
遞延稅項	<u>(6)</u>	<u>(37)</u>
	<u>21</u>	<u>(18)</u>

私人公司集團的所得稅開支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當前的各法定稅率計算。

香港及新加坡利得稅乃分別按兩段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及17%計算。由於在兩段期間內私人公司集團均無自香港及新加坡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於兩段期間內就香港利得稅及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段期間的稅率為25%。

7. 股息

私人公司集團並無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或宣派末期股息。

私人公司集團並無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或宣派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就本報告而言並無呈列每股虧損資料，乃因考慮集團重組及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私人公司集團業績後，收錄每股虧損被視為並無意義。

9.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期內，私人公司集團耗資約1,371,000美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94,000美元)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17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054	15,453
附追索權的已貼現應收商業票據	422	2,593
	<u>13,476</u>	<u>18,046</u>
預付款項(附註a)	1,213	1,457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3,743	3,789
	<u>18,432</u>	<u>23,292</u>

私人公司集團給予貿易欠款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2017年12月31日:30日至90日)。

附註:

- a)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墊付予員工用作公幹的款項及其他預付開支。
- b)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其他應收稅項及已付供應商的按金。

貿易應收款項，減呆賬撥備後，應收票據及附追索權的已貼現應收商業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17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90日以內	10,911	14,528
91至120日	374	573
121至365日	682	366
1至2年	1,372	1,455
2年以上	137	1,124
	<u>13,476</u>	<u>18,046</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17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7,819	5,868
應計費用	5,988	3,964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1,706	1,493
	<u>15,513</u>	<u>11,325</u>

附註：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為其他應付稅項及支付員工的離職償金及其他已收取的雜項墊款。

購買貨品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75日(2017年12月31日:30至75日)。期內並無就未償還的貿易應付款項收取利息。於報告期末按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千美元
60日以內	6,297	4,656
61至180日	1,289	884
181至365日	39	84
超過365日	194	244
	<u>7,819</u>	<u>5,868</u>

12. 股本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的股本乃指私人公司、Richwell、Regent Lite、銀宏、榮匯、輝天、日泰、Techcomp Europe、天美科技、Techcomp Singapore、Bibby Asia、Techcomp India、Dynamic Scientific及生命動力亞洲的合併股本。

私人公司

	於 2018年6月30日		於 2017年1月1日 及 2017年12月31日	
	每股0.001美元 的普通股數目	千美元	每股1美元 的普通股數目	千美元
法定	<u>300,000,000⁽¹⁾</u>	<u>300</u>	<u>50,000</u>	<u>50</u>
已發行及繳足	<u>50,000,000⁽²⁾</u>	<u>50</u>	<u>50,000</u>	<u>50</u>

附註:

- (1) 私人公司的法定股份於2018年5月15日重新指定為300,000,000股每股0.001美元的私人公司股份。
- (2) 私人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於2018年5月15日重新指定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私人公司股份。

13. 或然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私人公司集團概無或然負債。

14. 資本承擔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私人公司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15. 關連交易

(a) 私人公司集團與關連方訂立的以下交易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向同系附屬公司銷售	10,255	8,391
從同系附屬公司購買	-	698
從同系附屬公司所得佣金收入	200	261
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的利息開支	-	89
	<u> </u>	<u> </u>

(b) 關連方向銀行發出的擔保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17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的擔保	28,814
	<u> </u>	<u> </u>

4. 債務聲明

於2018年6月30日（即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在私人公司要約文件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私人公司集團合共有尚未償還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分別約14,879,000美元及1,275,000美元，包括：

	千美元
a) 銀行借款—無抵押及有擔保	10,785
b) 銀行借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988
c) 銀行借款—有抵押及無擔保	2,684
d) 附追索權的已貼現商業票據有關的貸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422
e) 銀行透支—無抵押及有擔保	1,184
f) 銀行透支—無抵押及無擔保	91

私人公司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借款約701,000美元以私人公司集團的存貨作抵押、2,971,000美元以私人公司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抵押以及422,000美元以私人公司集團之具追索權已貼現貿易票據作抵押。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另行所述及除集團內負債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的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外，於2018年6月30日，私人公司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已批准或已另行設立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借款及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重大或然負債。

5. 重大變動

除已於天美通函所披露之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以及於本附錄一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披露者，包括：

- (i)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8年上半年**」）的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1.8百萬美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7百萬美元減少約33.3%。除稅後虧損淨額減少主要由於中國及歐洲市場對私人公司集團產品的需求增長令2018年上半年的收入增加所致；
- (ii) 私人公司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存貨較2017年12月31日增加約31.3%，主要是由於增加整體庫存水平以應付2018年下半年的預期需求；
- (iii) 私人公司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較2017年12月31日減少約20.9%，主要是關於私人公司集團業務的季節性模式，下半年實現較高的銷售額；
- (iv) 私人公司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較2017年12月31日增加約37.0%，主要是由於購入更多存貨以應付2018年下半年的預期需求；
- (v) 於2018年6月30日應付私人公司集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較2017年12月31日增加約18.1%，主要關於期內為撥資償還私人公司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而應付餘下集團之款項；
- (vi) 私人公司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合約負債—客戶按金較2017年12月31日增加約201.2%，主要是由於(i)手頭訂單的付款條款允許私人公司集團在開始時收到更多按金；及(ii)根據客戶的要求而押後某些訂單的付運；及
- (vii) 私人公司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一年內到期銀行借貸較2017年12月31日減少約15.1%，主要由於期內償還若干銀行貸款所致。

唯一私人公司董事確認，於2017年12月31日（即私人公司集團最新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私人公司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6. 對賬聲明

下表載列私人公司物業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與於本回應文件附錄三所收錄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及刊發的物業估值報告所詳述私人公司物業於2018年6月30日的經評定價值之間的對賬：

	千美元
於 2017年12月31日 的物業賬面淨值	6,865
於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間內的變動(未經審核)	
減：匯兌調整淨額	(52)
減：折舊	(175)
	<hr/>
於 2018年6月30日 的物業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6,638
估值餘額淨額，未計稅項影響	16,498
	<hr/>
附錄三所載於 2018年6月30日 的物業經評定價值	<u>23,136</u>

有關私人公司物業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回應文件「附錄三一經分派業務所包含之物業之估值報告」。

私人公司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相關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轉載自天美通函附錄六之私人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關於私人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本節所用詞彙與天美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A. 私人公司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私人公司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猶如集團重組於2017年12月31日就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於2017年1月1日就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已完成。

私人公司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私人公司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所載私人公司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私人公司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通函其他部分收錄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私人公司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摘錄自會計師報告的私人公司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編製，並經作出直接歸屬於集團重組及有事實支持的備考調整，猶如集團重組於2017年12月31日已完成。

私人公司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摘錄自會計師報告的私人公司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編製，並經作出直接歸屬於集團重組及有事實支持的備考調整，猶如集團重組於2017年1月1日已完成。

私人公司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以說明有關集團重組的可能結果。有關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及由於其假設性質，可能無法真實反映集團重組於2017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私人公司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於集團重組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完成時私人公司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私人 公司集團 千美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美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千美元 附註3	千美元 附註4	備考私人 公司集團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94				9,894
商譽	1,347				1,347
其他無形資產	4,362				4,36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910				910
其他資產	534				534
遞延稅項資產	16				16
	<u>17,063</u>				<u>17,063</u>
流動資產					
存貨	32,266				32,2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292				23,292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1,892		(1,892)		-
可收回稅項	364				3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22			(200)	5,322
	<u>63,336</u>				<u>61,24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404	4,410			16,814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77,302	(4,410)	(72,892)		-
應付稅項	58				58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13,686				13,686
銀行透支	1,836				1,836
	<u>105,286</u>				<u>32,394</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41,950)</u>				<u>28,85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4,887)</u>				<u>45,913</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3,150				3,150
退休福利計劃	1,192				1,192
遞延稅項負債	146				146
	<u>4,488</u>				<u>4,488</u>
(負債)資產淨值	<u>(29,375)</u>				<u>41,42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49		-		1,549
儲備	(29,689)		71,000	(200)	41,111
私人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140)				42,660
非控股權益	(1,235)				(1,235)
權益總額(虧絀)結餘	<u>(29,375)</u>				<u>41,425</u>

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私人 公司集團 千美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美元 附註4	備考私人 公司集團 千美元
收入	81,638		81,638
銷售成本	(52,401)		(52,401)
毛利	29,237		29,23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359		1,359
銷售及分銷開支	(8,335)		(8,335)
行政開支	(21,847)	(200)	(22,047)
研發成本	(3,208)		(3,208)
融資成本	(803)		(803)
除稅前虧損	(3,597)		(3,797)
稅項	(28)		(28)
年度虧損	(3,625)		(3,825)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確認定額福利計劃的精算損失	(723)		(723)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568		1,568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845		845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2,780)		(2,980)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私人公司擁有人	(3,276)	(200)	(3,476)
非控股權益	(349)		(349)
	(3,625)		(3,825)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私人公司擁有人	(2,438)	(200)	(2,638)
非控股權益	(342)		(342)
	(2,780)		(2,980)

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私人 公司集團 千美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美元 附註4	備考私人 公司集團 千美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3,597)	(200)	(3,797)
經以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76		87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78		1,578
利息收入	(3)		(3)
利息開支	803		803
呆賬撥備	487		4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1)		(51)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847		847
撇銷其他無形資產	57		57
存貨撥備	116		11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	1,113		913
存貨增加	(2,920)		(2,9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000)		(6,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326)		(3,326)
經營所用現金	(11,133)		(11,333)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241)		(24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374)		(11,574)

	私人 公司集團 千美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美元 附註4	備考私人 公司集團 千美元
投資活動			
支付產品開發成本	(1,394)		(1,39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0)		(1,06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106)		(1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5		75
墊款予同系附屬公司	(350)		(350)
已收利息	3		3
	<u> </u>		<u> </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832)</u>		<u>(2,832)</u>
融資活動			
還款予同系附屬公司	(53,077)		(53,077)
籌得銀行借款	11,979		11,979
附追索權的已貼現商業票據有關的貸款所得款項	6,079		6,079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墊款	66,518		66,518
償還銀行借款	(22,240)		(22,240)
已付利息	(803)		(803)
	<u> </u>		<u> </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8,456</u>		<u>8,45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750)		(5,95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19		8,719
匯率變動的影響	717		717
	<u> </u>		<u> </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686</u>		<u>3,486</u>
包括：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22	(200)	5,322
銀行透支	(1,836)		(1,836)
	<u> </u>		<u> </u>
	<u>3,686</u>		<u>3,486</u>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數字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三所收錄有關私人公司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2. 調整反映重新分類於2017年12月31日在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私人公司集團應付餘下集團的結餘，乃假設集團重組於2017年12月31日已進行。
3. 調整反映資本化私人公司集團應付餘下集團的結餘淨額71,000,000美元，方式為發行1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私人公司股份（於拆細私人公司法定股份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私人公司股份為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1,000股私人公司股份後）致使餘下集團與私人公司集團之間並無任何債項或其他非貿易相關負債，乃假設集團重組於2017年12月31日已進行。
4. 調整反映將於損益確認的私人公司集團的估計重組成本約200,000美元，乃假設估計重組成本於2017年12月31日支付。估計金額可予變動。

此調整並不預期對私人公司集團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造成持續影響。

5. 除集團重組及就重組成本支付的估計金額撥備外，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私人公司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所訂立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Deloitte.****德勤****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致天美(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對由Techcomp Instrument Limited(「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編製的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私人公司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該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通函(「通函」)第VI-1至VI-6頁所載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通函第VI-1至VI-6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集團重組(定義見通函)對私人公司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及私人公司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交易已分別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從私人公司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會計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私人公司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資料，且已就該綜合財務報表刊發載於通函附錄三的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規定，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的質量控制」，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我們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委聘核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出報告」進行委聘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私人公司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項已發生或有關交易已於經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以供說明用途。因此，我們概不對所呈列的該事項或交易於2017年12月31日或2017年1月1日的實際結果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委聘核證，涉及進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項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定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私人公司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狀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私人公司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6月29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其於2018年6月30日對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瑞士之房地產物業作出估值而編製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回應文件。

BMI APPRAISALS

BMI Appraisals Limited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33/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
Tel電話：(852) 2802 2191 Fax傳真：(852) 2802 0863
Email電郵：info@bmintelligence.com Website網址：www.bmi-appraisals.com

敬啟者：

指示

吾等根據天美(控股)有限公司(「天美」)向吾等發出之指示，就Techcomp Instrument Limited(「私人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私人公司集團」)所持有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瑞士之房地產物業作出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屬必需之該等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房地產物業於2018年6月30日(「估值日」)之市值之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對該等房地產物業之估值乃基於市值作出，香港測量師學會定義市值為「資產或負債在適當市場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雙方均知情、審慎及非強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達成公平交易之估計金額」。市值亦為一項資產或負債之估計價值，並無考慮買賣(或交易)成本，亦未抵銷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

物業分類

吾等於估值過程中，房地產物業乃分類為以下類別：

- | | | |
|-----|---|--------------------------------|
| 第一類 | — | 私人公司集團於香港持有作業主自用之房地產物業 |
| 第二類 | — | 私人公司集團於中國持有部份作投資及部份作業主自用之房地產物業 |
| 第三類 | — | 私人公司集團於瑞士持有作業主自用之房地產物業 |

估值方法

在對房地產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按市場基準以比較法進行估值，假設有關物業以現況交吉出售及參照有關市場上可資比較之銷售交易而作出估值。吾等已就房地產物業與可資比較物業在樓面、位置、大小、時間及其他有關因素方面之差異作出適當調整。

業權調查

就位於香港之房地產物業而言，吾等已促使向土地註冊處查冊及已獲提供業權文件副本，而就位於中國及瑞士之房地產物業而言，吾等已獲私人公司集團提供業權文件副本。吾等已獲私人公司集團告知概無編製其他相關文件。然而，吾等並無查證文件正本以核實擁有權，亦無法確定有否任何修訂未有載於吾等所獲之副本中。吾等於編製有關中國房地產物業估值之過程中，吾等亦倚賴私人公司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房地產物業業權之意見及資料。所有文件僅作參考用途。

估值假設

吾等進行估值時亦假設該等房地產物業以其現況在市場出售時並無附帶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利益、售後租回、合資合約、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藉以影響該等房地產物業之價值。

此外，吾等於估值時亦無計入任何有關或影響該等房地產物業出售之任何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並假設並無出現任何方式之強迫出售之情況。

就位於中國之房地產物業而言，吾等進一步假設有關於房地產物業之可轉讓土地使用權已按象徵式年度土地使用費授出，而任何應付土地使用金已全數償付。

估值考慮因素

盧潔貞女士(估值及房地產管理)於2017年8月至2018年5月期間對該等房地產物業進行視察。吾等曾視察該等房地產物業之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該等房地產物業之內部。吾等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吾等因此未能報告該等房地產物業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毀。吾等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在吾等之估值過程中，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私人公司集團提供之資料，並已接納吾等所獲提供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知、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地盤／建築面積、該等房地產物業識別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該等事宜之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等房地產物業之地盤／建築面積，惟吾等假設於交付予吾等之文件所示之地盤／建築面積為準確無誤。估值證書內之尺寸、計量及面積乃按私人公司集團向吾等提供之文件所載資料為基準，因此僅為約數。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私人公司集團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且吾等亦倚賴閣下之確認，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

吾等進行估值時並無就該等房地產物業之任何押記、按揭或欠款或進行出售或購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計提撥備。

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等房地產物業概無附帶任何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開銷以致影響其價值。

就遵守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1.3及經私人公司集團告知，因出售房地產物業可能產生之潛在稅項負債包括：

香港

- (i) 利得稅：應課稅溢利（以2,000,000港元為上限）之8.25%；及應課稅溢利超過2,000,000港元之任何部分之16.5%；及
- (ii) 根據交易金額按累進稅率1.5%至8.5%計算之印花稅（由賣方與買方共同及各別承擔）。

中國

- (i) 增值稅（「增值稅」）（由於物業在實施增值稅前全部由私人公司集團擁有，故預期使用簡化之課稅方法，即增值稅率之5%）另加按增值稅約11%之其他附加費；
- (ii) 根據交易金額0.05%計算之印花稅；
- (iii) 根據物業價值升幅按累進稅率由30%至60%計算之土地增值稅；
- (iv) 根據收益25%計算之企業所得稅；及
- (v) 倘所得款項淨額（減去稅項及法定供款）匯出中國作為股息，則按10%計算預扣稅（倘採用香港－中國雙重課稅安排，則降低至5%）。

瑞士

- (i) 資本收益稅通常為累進性質，擁有物業之時間越長，稅項越低。擁有期較短需要支付附加費，且在城邦及城市水平的稅率均適用。
 - 標準稅率適用於持有期間為四至五年後。最高負擔通常介乎25%至50%。
 - 擁有權超過四至五年後，稅項會逐步減少。最高准許寬減為應付稅項之50%至70%。
 - 短期收益（即物業於首四至五年內出售）可能須繳付正常稅項最高50%之附加費。
- (ii) 物業稅通常介乎0.05%至0.3%，乃根據物業之價值徵收。

由於私人公司集團無意出售其物業權益，因此潛在稅項負債實現之機會極微。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7年版)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編製。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公認估值程序編製，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備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所列貨幣數字就第1號房地產以港元計值，就第2及3號房地產以人民幣計值而就第4號房地產以瑞士法郎計值，且並未就任何外匯轉移作出撥備。於估值日期採用之匯率分別為1港元兌人民幣0.8364元及1港元兌0.1249瑞士法郎。

本報告隨附吾等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新界葵涌
青山道552-566號
美達中心6樓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天美」) 台照

代表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高級董事
陳詠芬
BSc., MSc., MRICS, MHKIS, RPS(GP)
謹啟

2018年9月4日

附註：

陳詠芬女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產業測量)，在對於香港之物業估值方面積逾25年經驗，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房地產物業估值方面積逾19年經驗，並對於瑞士之房地產物業估值方面積逾8年經驗。

估值概要

編號	房地產物業	於2018年6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第一類－私人公司集團於香港持有作業主自用之房地產物業		
1.	香港 新界 葵涌 青山道552-556號 美達中心6樓	81,700,000
		小計：
		81,700,000
第二類－私人公司集團於中國持有部份作投資及部份作業主自用之房地產物業		
2.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漕溪路190號 田林東路 華林大樓901-902室	無商業價值
3.	中國 上海市 松江區民益路201號 16幢	45,100,000
		小計：
		45,100,000
第三類－私人公司集團於瑞士持有作業主自用之房地產物業		
4.	位於瑞士Moosmattstrasse 32, 8953 Dietikon一座附有辦公室之廠房	5,600,000
		小計：
		5,600,000

於2018年6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於2018年6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瑞士法郎

估值證書

第一類—私人公司集團於香港持有作業主自用之房地產物業

編號	房地產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8年 6月30日 現況下 之市值 港元
1.	香港 新界 葵涌 青山道552-556號 美達中心6樓 葵涌市地段第364號 4,850份均等且 不可分割份數中 之307份	該房地產物業包括位於一幢17層高工業大廈6樓之12個工業單位，該大廈約於1983年落成。 該房地產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27,370平方呎(或約2,542.7平方米)，而其總實用面積約為22,705平方呎(或約2,109.3平方米)。 該房地產物業乃根據新批約第5527號持有，自1898年7月1日起計為期99年，並已延期50年直至2047年6月30日屆滿。	該房地產物業由私人公司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	81,700,000

附註：

- 該房地產物業位於新界葵涌區，距港鐵葵興站車程約10分鐘。毗鄰區域為工業區。
- 該房地產物業之登記業主為天美科技有限公司，見日期為2004年10月4日之編號為TW1603388之備忘錄。

3. 該房地產物業受限於以下重大產權負擔：
 - a) 受益人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定押記／按揭，見日期為2004年12月30日之編號為TW1618645之備忘錄；及
 - b) 日期為2013年3月8日之編號為13051602480021之確認契據備忘錄。
4. 天美科技有限公司為私人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第二類－私人公司集團於中國持有部份作投資及部份作業主自用之房地產物業

編號	房地產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8年 6月30日 現況下 之市值 人民幣								
2.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漕溪路190號 田林東路 華林大樓901-902室	<p>該房地產物業包括位於一幢12層高辦公室大廈9樓之2個辦公室單位加上地庫，該大廈約於1993年落成。</p> <p>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647.22平方米（或約6,967平方呎）。組成單位之建築面積列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樓層</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901</td> <td>368.88</td> </tr> <tr> <td>902</td> <td>278.34</td> </tr> <tr> <td>總計：</td> <td><u>647.22</u></td> </tr> </tbody> </table> <p>該房地產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作辦公室用途。</p>	樓層	建築面積 平方米	901	368.88	902	278.34	總計：	<u>647.22</u>	<p>誠如私人公司集團所告知，902室的租約年期於2020年10月15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17,925.08元，不包括管理費，而901室由私人公司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p>	無商業價值
樓層	建築面積 平方米											
901	368.88											
902	278.34											
總計：	<u>647.22</u>											

附註：

- 該房地產物業位於上海市徐匯區，距離上海虹橋國際機場約30分鐘車程。毗鄰區域為商住混合區。

2. 根據一份上海市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發出日期為2008年6月24日之上海市房地產權證滬房地徐字(2008)第12634號，該劃撥地盤面積約為130.7平方米之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予上海天美科學儀器有限公司(「上海天美科學儀器」)作辦公室用途。
3. 按照上海市房地產權證滬房地徐字(2008)第12634號的附件，房地產物業各單位的建築面積分別為368.88平方米及278.34平方米。
4. 於吾等之估值過程中，由於該房地產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性質為劃撥土地，且該物業不能在市場自由轉讓、租賃、抵押或出售，吾等並無賦予該房地產物業任何商業價值。
5. 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 a. 該房地產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為劃撥土地。土地使用權連同建於其上之樓宇須於獲得人民政府事先批准並於支付土地出讓金後方可轉讓、租賃、抵押及出讓；及
 - b. 該房地產物業不受任何產權負擔規限。
6. 上海天美科學儀器為私人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房地產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8年 6月30日 現況下 之市值 人民幣
3.	中國 上海市 松江區民益路201號 16幢	該房地產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88,077平方米(或約948,061平方呎)之土地以及建於其上約於2005年落成之一幢5層高工業樓宇。	該房地產物業由私人公司集團佔用，作生產用途。	45,100,000 以港元計 53,920,000

該房地產物業之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10,256.69平方米(或約110,403平方呎)。組成樓層之建築面積列表如下：

樓層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樓	2,192.18
2樓	2,214.83
3樓	2,214.83
4樓	2,214.83
5樓	<u>1,420.02</u>

總計：**10,256.69**

該房地產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獲授出，年期自1997年2月3日開始至2044年8月28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附註：

1. 該房地產物業位於上海市松江區，距離上海虹橋國際機場約30分鐘車程。毗鄰區域為工業區。
2. 根據一份上海市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發出日期為2006年9月18日之上海市房地產權證滬房地松字(2006)第24672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4,407.01平方米之第1及第2樓層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在法律上已歸屬於上海天美生化儀器設備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天美生化儀器設備工程」)，年期於2044年8月28日屆滿。
3. 根據一份上海市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發出日期為2007年6月18日之上海市房地產權證滬房地松字(2007)第16516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5,849.68平方米之第3至第5樓層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在法律上已歸屬於上海天美科學儀器有限公司(「上海天美科學儀器」)，年期於2044年8月28日屆滿。
4. 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 a. 該房地產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在法律上已歸屬於上海天美生化儀器設備工程及上海天美科學儀器；
 - b. 於上海市房地產權證指定期間內，上海天美生化儀器設備工程及上海天美科學儀器在法律上有權轉讓、租賃及抵押該房地產物業，而毋須自政府部門取得進一步批准及授權或支付土地出讓金；
 - c. 土地出讓金已悉數結清；及
 - d. 該房地產物業不受任何產權負擔規限。
5. 上海天美生化儀器設備工程及上海天美科學儀器均為私人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第三類－私人公司集團於瑞士持有作業主自用之房地產物業

編號	房地產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8年 6月30日 現況下 之市值 瑞士法郎																
4.	位於瑞士 Moosmattstrasse 32, 8953 Dietikon一座 附有辦公室之廠房	該房地產物業包括一幢5層高 獨立綜合樓宇連戶外泊車位， 約於1992年落成。 該房地產物業之建築面積（「 建 築面積 」）約為3,800平方米（或 約40,903平方呎）。組成樓層 之建築面積列表如下：	該房地產物業 由私人公司集團 佔用，作生產及 辦公室用途。	5,600,000 以港元計 44,840,0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樓層</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地下</td> <td>185</td> </tr> <tr> <td>地面</td> <td>1,010</td> </tr> <tr> <td>1樓</td> <td>350</td> </tr> <tr> <td>2樓</td> <td>1,115</td> </tr> <tr> <td>3樓</td> <td>570</td> </tr> <tr> <td>4樓</td> <td>570</td> </tr> <tr> <td>總計：</td> <td><u>3,800</u></td> </tr> </tbody> </table>	樓層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地下	185	地面	1,010	1樓	350	2樓	1,115	3樓	570	4樓	570	總計：	<u>3,800</u>		
樓層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地下	185																			
地面	1,010																			
1樓	350																			
2樓	1,115																			
3樓	570																			
4樓	570																			
總計：	<u>3,800</u>																			
		該房地產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乃 以永久業權持有，作工業用途。																		
		該房地產物業之樓宇權利於 2050年2月26日屆滿，每年地 租為23,667瑞士法郎。																		

附註：

1. 該房地產物業位於瑞士Dietikon District，距離蘇黎世機場約20分鐘車程。毗鄰區域為工業區。
2. 根據Personalvorsorgestiftung der Precisa instruments AG及Precisa Real Estate AG於2010年11月24日訂立之買賣合同，前者同意向後者轉讓該房地產物業，代價為4,304,000瑞士法郎。
3. 根據Dietikon土地登記處一份日期為2010年12月7日之登記記錄，該房地產物業之登記業主為Precisa Real Estate AG。
4. Precisa Real Estate AG為私人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私人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私人公司根據國際商業公司法(第291章)(「國際商業公司法」)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根據2004年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經修訂)(「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自動重新登記。私人公司的章程文件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成。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透過日期為2018年5月9日的唯一股東決議案採納及於2018年5月15日向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公司事務註冊處存檔。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a) 有限責任；私人公司的身份及權力

組織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私人公司成員的責任有限，並受限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及任何其他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私人公司可全權經營或從事任何業務或活動、作出任何行動或訂立任何交易。

(b)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私人公司可透過股東決議案(如下文(f)(i)所界定)或董事決議案(如下文(d)(ix)所界定)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惟不得透過董事決議案作出修訂，以限制股東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或組織章程大綱所載有關股份附帶權利的條款的權利或權力。

(c) 股份

(i) 股份類別

私人公司的授權股份由單一類別的股份組成。

(ii) 現存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變更

不論私人公司是否被清盤，以下私人公司每股股份附帶的權利僅可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50%以上的股東書面同意或在股東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方可更改：

(a) 在股東會議上或就任何股東決議案投一票的權利；

- (b) 同等分享私人公司支付的任何分派(在組織章程大綱界定，指就股東持有的股份直接或間接向股東或為股東的利益而轉讓一項資產(除股份外))，且不論是以購買資產、贖回股份或其他股份收購、分派負債或其他方式，以及包括股息)；及
- (c) 在私人公司清盤時同等分享私人公司分派剩餘資產的權利。

(iii) 授權股份變更

細則中並無有關私人公司授權股份變更的規定。然而，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規限下，私人公司可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以改變私人公司獲授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iv) 股份轉讓

轉讓人須簽署載有受讓人名稱及地址的轉讓文據，並把有關文據寄往私人公司註冊代理的辦事處作登記，方可轉讓股份。私人公司在收取遵守細則的轉讓文據後，除非董事決定因股東未能支付關於股份的應付金額而拒絕或延遲登記，否則便應把股份受讓人的名稱登記在私人公司的股東名冊上。

當受讓人的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後，股份轉讓便生效。

(v) 私人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私人公司可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並持有本身的股份，惟除非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或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任何其他規定允許私人公司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的股份而無須被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的股東同意，否則若被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的股東未有同意，私人公司便不得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的股份。

(vi) 任何私人公司的附屬公司擁有私人公司本身股份的權力

倘私人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法人團體超過50%的董事選舉投票權，而該法人團體持有私人公司的股份，則該法人團體持有的私人公司股份所附帶的權利與義務便會暫停，且該法人團體不得行使有關權利與義務。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於發行時未繳足的股份須受限於細則所載的沒收規定，就此而言，就承兌票據或未來服務合約而發行的股份則被視為未繳足股份。

尚未繳付股份款項的股東將獲發一張列明付款日期的書面催繳股款通知，且將確定一個不早於發出該通知當日起計14日的日期，該通知要求的款項須於該日期或之前支付，並載有一句聲明，指若在該通知所確定的日期或之前未有繳付款項，則有關未繳款的股份(或當中任何部分)將可能被沒收。

倘若已發出有關的書面通知，而通知的規定未獲遵從，則董事可於提供款項前隨時沒收及註銷與該通知相關的股份。

私人公司無須向股份被沒收並註銷的股東退還任何款項，而該股東亦無須向私人公司承擔任何進一步的義務。

(d) 董事**(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私人公司註冊成立當日起六個月內，首名註冊代理須委任私人公司的首批董事；其後，董事須透過股東決議案或董事決議案選出，任期由股東或董事釐定。董事的數目最低為一位，最高為十二位。董事無須持有股份作為任職的資格。任何人士除非已書面同意作為董事，否則不應被委任為私人公司的董事。各董事擔任職務的任期(如有)由委任其職務的股東決議案或董事決議案決定，或直至其身故、辭任或被免職為止(以較早者為準)。若委任董事而無固定任期，董事便無任職期限，直至其身故、辭任或被免職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董事可能在下列情況下被免職：

- (a) 因某原因或並無任何原因，在股東會議上通過股東決議案，要求免除該董事職務，或有關要求當中包括免除該董事職務在內，或至少百分之七十五有投票權的股東投票通過書面決議案；或
- (b) 因某原因，在董事會議通過董事決議案，要求免除該董事職務，或有關要求當中包括免除該董事職務。

董事可向私人公司提交書面辭職通知辭去職務，辭職由私人公司在其註冊代理的辦事處收取通知的日期或通知上可能指定的較後日期起生效。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若董事現已或將會被取消作為董事的資格，董事便應立即辭去董事職務。

董事們可隨時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藉以填補空缺或增加現有的董事。若董事們委任一位人士作為董事，藉以填補空缺，任期不過超過停止出任董事的該位人士在停止職務後餘下的任期。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董事可透過董事決議案釐定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有關時間、發行予有關的合資格人士、公司、信託、已身故人士的遺產、合夥商號及一人以上的非法團組織，以及有關的代價及條款。

公司可發行股份以換取任何形式的代價，包括貨幣、承兌票據、不動產、個人財產(包括商譽及技術知識)或未來服務的合約。

不得以貨幣以外的代價發行股份，惟在通過作出下列公佈的董事決議案的情況下則除外：

- (a) 就發行股份入賬的金額；
- (b) 董事釐定發行的非貨幣代價的合理現金現值；及
- (c) 董事認為發行的非貨幣代價的現金現值不少於就發行股份入賬的金額。

(iii) 處置私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中並無有關處置私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而私人公司董事可行使及作出私人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以及細則或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並無規定私人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的一切權力或作出的一切行動及事情，但若有關權力或行動是受私人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而私人公司先前作出的任何行為在沒有作出有關規管的情況下本應屬有效，則有關規管不得使有關的行動變成無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可以董事決議案行使一切私人公司的權力，帶來債務、負債或義務，以及擔保債務、負債或義務及／或為債務、負債或義務提供抵押，不論是私人公司或是任何第三方的債務、負債或義務。

(v) 報酬

董事可透過董事決議案確定就以任何身份向私人公司提供服務的董事酬金。

(vi) 失去職務的補償或款額

細則中並無有關董事失去職務的補償或款額規定。

(vii)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品

細則中並無有關向私人公司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品的規定。

(viii) 在與私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合約中披露權益

私人公司的董事在知悉其在私人公司訂立或將會訂立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後，應立即向私人公司的所有其他董事披露權益。向所有其他董事披露的意思是董事為另一家具名實體的成員、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就該實體或具名人士具有信託關係，且在任何可能與有關實體或人士訂立交易中，在訂立或披露的日期後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便是有關該交易充分的權益披露。

私人公司董事在私人公司訂立或將會訂立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可作出下列事項：

- (a) 就有關該交易的事項投票；
- (b) 出席有關該交易產生的事項的董事會議，並就法定人數方面被包括在董事當中；及
- (c) 就該交易代表私人公司簽署文件，或以其作為董事的身份作出任何其他事項，

以及，在遵守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的情況下，不會因其職務須向私人公司交代其從有關交易所得的任何利益，且不會因任有關權益或利益而須避免作出有關交易。

(ix) 董事會的程序

私人公司的董事或其任何委員會可在董事決定為必須或可取的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及在任何英屬維爾京群島內外的地方舉行會議。倘於會議開始時，由董事親身或由替代董事出席會議的董事總數達一半或以上（或倘在僅有兩名董事的情況下，法定人數為兩名），則就各方面而言，董事會議便正式召開。若私人公司僅有一名董事，細則內有關董事會議的規定便不會適用，且該名唯一的董事則擁有一切權力，就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規定須由股東行使以外的所有事宜代表私人公司行事。該名唯一的董事須就需要董事決議案通過的所有事宜作書面記錄，並簽署一份備份或備忘錄，以代替會議記錄。有關備份或備忘錄則構成有關決議案就任何目的而言的充分證據。

在組織章程大綱中，董事決議案界定為下列兩項中的任何一項：

- (a) 於正式召開及組成的私人公司董事或私人公司董事委員會會議上，獲出席會議並參與投票的董事以過半數通過的決議案，惟倘董事獲一票以上的投票權，則按其所投票的票數計票，以構成過半數的情況則除外；或
- (b) 獲私人公司全體董事或全體董事委員會成員，以書面方式同意的決議案。

(e) 改變私人公司的名稱

倘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容許作出此舉及在組織章程大綱的規限下，便可改變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可透過股東決議案或董事決議案更改私人公司的名稱。

(f) 股東會議**(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在組織章程大綱內，股東決議案界定為下列兩項中的任何一項：

- (a) 於正式召開及組成的股東會議上，獲出席大會並參與股份投票的股東以過半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或
- (b) 獲股東以過半數票數以書面方式同意的決議案。

細則中並無有關股東特別決議案的規定。

(ii) 投票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每股私人公司的股份授予股東在股東會議或就任股東決議案投一票的權利。

在任何股東會議上，主席負責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決定任何提出的決議案是否已經通過，而其決定的結果將在會議上公佈及記錄在會議記錄。若主席對提出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有任何疑問，應點算就有關決議案所投的所有選票。若主席未能點算票數，任何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並對主席公佈的任何投票結果表示異議的股東，可在有關公佈後隨即要求點算票數，而主席便須進行有關點票。若在任何會議進行點票，須於會議上公佈結果，並記錄在會議記錄。

(iii) 股東週年大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並無規定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細則規定，任何私人公司的董事可按董事認為必須或可取的時間及方式，以及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內外的地方召開股東會議。

(iv) 會議通知及將進行的事務

召開會議的董事須向下列人士發出不少於七天的股東會議通知：

- (a) 在發出通知當日，名字在私人公司股東名冊上及有權在會議上投票的股東；及
- (b) 其他董事。

若舉行的股東會議違反發出通知的規定，而就所有會議審議的事項持有至少90%總投票權的股東豁免會議通知，則有關會議便為有效，而就此而言，出席會議的股東將就所有該股東持有的股份構成豁免。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倘股東大會開始時，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持有不少於有權就將於大會上審議的股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或股份類別或系列的投票權的50%，則股東大會視作適當舉行。法定人數可由單一股東或代表組成，而有關人士可通過股東決議案，且由有關人士簽署的證明書（倘有關人士為代表，則附上代表委任文據副本）將構成有效的股東決議案。

倘股東以電話或其他電子方式參與股東會議，而所有參與會議的股東均能互相聽見對方，有關股東將被視為出席了會議。

倘會議指定的時間後兩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在席，若有關會議是由股東要求召開，會議便須解散；在其他情況下，會議便須在原定舉行的司法權區延期至下一個營業日，在相同的時間及地點或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而在延期舉行的會議上，若在會議指定舉行的時間起一小時內，親身或由代出席的股東不少於有權就會議所審議的事項投票的股份或各股份類別或系列的三分之一，有關出席的股東便將構成法定人數，否則會議便須解散。

(vi) 代表

股東可由代表代其出席股東會議，有關代表可代表該股東發言及投票。

委任代表的文據基本上須按照細則所載的形式或會議主席應接納為適當地證明委任代表的股東意願的其他形式，且必須在會議舉行時間前在會議的指定地點出示，有關文據上須列出建議投票的人士的名字。會議通知可指明代表須出席的其他或額外的地點或時間。

下列各項適用於聯名持有的股份：

- (a) 若兩名或以上人士共同持有股份，各人均可親身或由代表出席股東會議，並可作為股東發言；
- (b) 若聯名擁有人中只有一名親身或由代表出席，則該名出席人士可代表所有其他聯名擁有人投票；及
- (c) 若兩名或以上聯名擁有人親身或由代表出席，則必須以作為一人投票。

(g) 賬目及審核

私人公司須保存充足記錄，以顯示及解釋私人公司的交易，並在任何時候能使私人公司的財務狀況得以合理地準確釐定。私人公司可透過股東決議案要求董事定期編製及提供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須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私人公司在某一財務期間的損益狀況，以及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私人公司於某一財務期間結束時的資產及負債狀況。

私人公司可透過股東決議案要求核數師審查賬目。私人公司的核數師將有權隨時使用私人公司的賬目及票券，並有權就履行核數師的職責而向私人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要求其認為必須的資料及解釋。核數師將審查各項須要向股東會議提交或以其他方式給予股東的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在書面報告中陳述是否屬於下列情況：

- (a) 其認為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賬目包含的期間的損益狀況，以及私人公司在該期間結束時的資產及負債狀況；及
- (b) 核數師已取得全部所需的資料及解釋。

核數師的報告須隨附在賬目，並須在股東會議上宣讀，會議上須向私人公司提交賬目，或以其他方式給予股東。

(h) 股東

倘私人公司的董事有合理理由信納緊隨作出分派後，私人公司的資產值高於其負債，且私人公司將能償付到期債項，則可通過董事決議案授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及金額作出分派（包括股息）。分派可以貨幣、股份或其他財產支付。可能已宣佈任何分派的通知須按細則所指向各股東發出，而宣派後三年仍未領取的全部分派可透過董事決議案沒收，並歸私人公司所有。私人公司所作分派並不計息，且私人公司的庫存股份概不支付分派。

(i) 查閱公司記錄

細則並無有關股東查閱私人公司公司記錄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股東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項下享有若干權利以查閱私人公司的公司記錄，概述於本附錄第3(J)段。

(j)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迫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迫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私人公司股東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項下可能獲得若干補救措施，概述於本附錄第3(E)段。

(k) 清盤程序

私人公司可透過股東決議案或透過董事決議案委任自願清盤人。

2. 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

私人公司根據國際商業公司法(第291章)(「國際商業公司法」)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及根據2004年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經修訂)(「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自動重新登記並受限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

(A) 股份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項下概無法定股本或股本的概念。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必須載列：

- (i) 公司有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或指出公司有權發行無限數目的股份；及
- (ii) 公司有權發行的股份類別，而倘若公司有權發行兩類或以上，則各股份類別所附權利、特權、限制及條件。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規定，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可發行具有或不具有面值的股份。倘公司發行具有面值的股份，則股份的代價不得少於股份的面值。公司可發行股份以換取任何形式的代價，包括金錢、承兌票據或其他以書面責任注入金錢或財產、不動產、個人財產(包括商譽及技術知識)、服務或未來服務的責任。

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董事有權不時發行公司股份。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及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董事可決定股份及可購入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可在有關時間以有關代價按有關條款發行及授予有關人士。

倘有關人士或其授權代理並未以書面同意成為股份的持有人，而公司發行股份會(i)增加該人士的債務，或(ii)令該人士對公司承擔新的債務，則此股份發行屬無效。股份以股東姓名記入公司股東名冊後視作已發行。

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可(a)將其股份(包括已發行股份)拆細為較大數目的股份；或(b)將其股份(包括已發行股份)合併為較少數目的股份。一類或一系列股份(包括已發行股份)的分拆或合併，須造成同類別或同系列股份數目的相應增減(視乎情況而定)。倘分拆或合併面值股份，則新股份的總面值須等於原有股份的總面值。倘分拆股份會導致股份數目上限超逾公司的章程大綱授權公司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則公司不得分拆其股份。

(B) 股東資格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倘姓名已列入股東名冊作為公司股份持有人，則為股份的法定所有權歸屬該名人士的表面證據。一間公司可將一股登記股份的持有人視作唯一有權(a)行使該股份所附任何投票權；(b)收取通知；(c)收取有關股份的分派；及(d)行使該股份所附其他權利及權力的人士。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條文或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中的條文，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可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

在未取得其股份將被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東同意之前，公司不得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除非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或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任何條文，公司獲准在未取得該同意的情況下即可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則另當別論。

除非董事有合理理由信納於緊隨購買、贖回或收購股份後，公司仍可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否則不會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公司本身股份。公司在以下情況下視為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倘(i)公司的資產價值超過其負債；及(ii)公司有償還其到期債務。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規定於若干情況下毋須在購回、贖回或收購股份獲批准前強制進行償債能力測試。該等情況包括：(a)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第62條贖回股份；(b)公司根據股東所擁有可要求公司贖回其股份或以其股份換取金錢或公司的其他財產的權利而贖回股份；或(c)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第179條的條文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

一間公司的董事可提出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該公司發行的股份的要約，倘若該要約為：

- (a) 對全體股東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該公司發行的股份的要約：
 - (i) 如獲接納，將會使股東的相關投票權及分派權不受影響；及
 - (ii) 給予每名股東一次合理機會以接納要約；或
- (b) 對一名或多名股東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該公司發行的股份的要約：
 - (i) 全體股東均已以書面同意；或
 - (ii) 章程大綱或細則所容許及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第61條作出。

被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可予以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倘(i)公司章程大綱或細則並不禁止持有庫存股份；(ii)董事議決把將予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及(iii)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數目與公司已持作庫存股份的同類別股份合共不超過公司曾發行的該類別股份數目的50%（已註銷的股份除外），則公司可持有該等被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當公司持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時，庫存股份所附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予終止，且不得由或針對公司行使。

(D) 分派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及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倘其董事有合理理由信納於緊隨分派（包括股息）後可符合償債能力測試，即：(a)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到期債務；及(b)公司的資產價值超過其負債，則董事可通過決議案授權公司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倘公司在緊隨分派後無法通過上述償債能力測試，則公司可自股東收回已向股東派付的分派，惟下列情況除外：(a)股東以誠信的原則收取分派且不知悉公司未能通過償債能力測試；(b)股東因分派的有效性而已改變其身份；及(c)要求悉數退款或退款實屬不公平。

倘於授權作出分派後及實施前，董事不再有合理理由信納公司在緊隨分派後仍能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則公司所派付的任何分派被視為未經授權一樣。倘董事(a)於作出授權後但實施分派前，不再有合理理由信納公司在緊隨作出分派後仍能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b)未能採取合理措施阻止作出分派，則該董事須對公司負有償付無法向股東收回已分派款項的個人責任。

(E) 少數股東的保障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或公司董事從事或已從事或擬從事違反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行為，在公司股東或董事入稟申請後，英屬維爾京群島高等法院可作出命令，指示公司或董事去遵從或禁止公司或董事從事違反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或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行為。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亦載有條文規定，於公司股東入稟法院申請後，允許法院給予股東以下許可：(a)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訴訟；或(b)介入公司作為訴訟一方的訴訟，以代表公司繼續進行訴訟、在訴訟中抗辯或終止訴訟。未經法院批准，股東提出的訴訟或經法院許可股東所介入的訴訟不得和解或妥協或終止。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公司股東可就公司違反對其作為股東所負有的責任而提出訴訟。

倘公司股東向公司提出訴訟，而其他股東於該等訴訟中擁有相同或大致相同的權益，英屬維爾京群島高等法院可委任該名股東代表全體或部分擁有相同權益的股東，並可就此於其認為合宜時作出以下命令，包括(a)有關訴訟程序的控制及執行；(b)有關訴訟費用；及(c)指示分配任何訴訟中被告被勒令繳付的款項予所代表的股東。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規定，如公司股東認為公司經營業務的方式或公司作出的行動已經、正在或相當可能對其股東身份構成欺壓、不公平歧視或不公平損害，可向英屬維爾京群島高等法院提出申請。倘法院認為以下行動乃屬公平公正，可於其認為合宜時發出相關命令，包括(但不限於本分節一般性的原則下)以下一項或多項命令：(a)就股東而言，規定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收購股東的股份；(b)規定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向股東支付賠償；(c)規管公司業務的未來經營方式；(d)修訂公司的章程大綱或細則；(e)委任公司接管人；(f)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破產清盤法第159(1)條，就有關該法案第162(1)(b)條所指定的情況，委任公司清盤人；(g)指示修正公司記錄；或(h)擱置公司或其董事違反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或公司的章程大綱或細則而作出的任何決定或所採取的行動。除非公司或其他任何人士為申請訴訟的一方，否則不得針對公司或該人士發出上述命令。

股東或公司事務註冊處可單方面入稟英屬維爾京群島高等法院或根據法院可能規定的有關通知，申請對公司及其任何聯屬公司作出調查的指示命令。倘法院就有關申請，認為(a)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正在或已經營的業務有意欺詐任何人士；(b)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乃為欺詐或非法目的而成立或為欺詐或非法目的而將予解散；或(c)與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註冊成立、業務或事務相關的人士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可在其認為合宜的情況下發出命令，派出調查員(可能是公司事務註冊處人員)對公司及其任何聯屬公司作出調查。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規定，公司股東若對下列任何一項持有異議，則有權按其股份的公平值收取款項：

- (1) 一項兼併，倘公司為成員公司(除非公司為續存公司且股東繼續持有相同或類似股份)；

- (2) 一項合併，倘公司為成員公司；
- (3) 任何如非在公司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出售、轉讓、出租、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超過公司資產或業務值的50%，但不包括：
 - (i) 根據對該事項享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所發出的命令而作出的處置，
 - (ii) 就處置所得的款項按條款規定於處置之日後的一年內將全部或絕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按各自的權益分派予股東，或
 - (iii)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第28(2)條所述的權力作出的轉讓；
- (4) 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第176條贖回其股份；及
- (5) 一項安排，倘獲英屬維爾京群島高等法院批准。

(F) 管理層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規限下，任何並非在公司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出售、轉讓、出租、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按揭、抵押或就此附加的其他產權負擔，則不在此限）超過公司50%的資產值（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第28(3)條所述權力作出的轉讓則不在此限），須以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第175條規定的方式藉股東決議案批准。

公司董事在行使其權力或履行其職責時，須誠實地並以董事相信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秉誠行事。董事須以恰當目的行使其董事的權力，且不能作出或不得同意公司作出違反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行為。公司董事在行使董事權力或履行其職責時，須以一名合理的董事經考慮（但不限於）下列各個因素後在相同情況下以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a)公司的性質；(b)決策的性質；及(c)董事的職位及其承擔責任的性質。

(G) 會計及審核規定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規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須保留會計記錄，而該會計記錄須(a)足以顯示及說明公司的交易；及(b)在任何時間合理準確地釐定公司的財務狀況。

(H) 英屬維爾京群島稅項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獲豁免毋須遵守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條例的一切條文（包括有關公司應付非英屬維爾京群島居民的所有股息、利息、租金、專利權費、賠償及其他款項）。非英屬維爾京群島居民在公司的任何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已變現的資本收益亦獲豁免毋須遵守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條例的一切條文。

非英屬維爾京群島居民毋須就任何公司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繳納遺產稅、繼承稅或遺產取得稅或饋贈稅，而向居住於歐盟地區的人士或以歐盟地區人士為受益人支付的利息除外。

(I) 股份轉讓印花稅

英屬維爾京群島並無向沒有擁有土地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徵收轉讓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的印花稅。倘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英屬維爾京群島任何土地的權益，該公司即為擁有土地的公司。

(J)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有權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查閱章程大綱及細則、股東名冊、董事名冊、股東及其所屬類別的股東會議記錄及決議案，以及複印存置於公司註冊代理辦事處文件及記錄或取得其摘要。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倘董事確信允許股東查閱股東名冊、董事名冊或股東會議記錄／決議案或該等文件任何部分將抵觸公司的利益，董事可拒絕批准股東查閱文件或限制其查閱文件，包括限制複印記錄或取得其摘要，惟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合理情況下盡快知會有關股東。倘公司未能或拒絕批准股東查閱文件或允許股東有限制地查閱文件，該名股東可入稟英屬維爾京群島高等法院申請命令，允許其查閱文件或無限制地查閱文件。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規定，商業公司須保存所有董事會議、股東大會、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及所有董事、股東、董事委員會、高級職員委員會及股東委員會同意的決議案副本。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規定，股東及類別股東的會議及決議案的會議記錄以及董事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須存置於公司註冊代理的辦事處或由董事可能決定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境內外的其他地點。公司須將過往十年內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股東名冊(或其副本)、董事名冊(或其副本)、所有通告的副本及公司存檔的其他文件存置於其註冊代理的辦事處。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將印鑒及其蓋章存置於其註冊代理的辦事處。

商業公司須保存股東名冊，當中須載列公司登記股份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股東各自所持已登記各類別及系列股份的數目、股東各自列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任何人士終止公司股東身份的日期。股東名冊可按董事批准的方式保存，倘以磁化、電子或其他數據儲存方式保存，則公司必須能夠提出其內容可閱讀的憑證。倘姓名已列入股東名冊作為公司股份持有人，則為股份的法定所有權歸屬該名人士的表面證據。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規定，商業公司須保存一份名為董事名冊的登記冊，其中載有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指定的詳細資料。董事名冊本文所載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所指示或授權的任何事宜的表面證據。公司須將其董事名冊的副本向公司事務登記處存檔以辦理登記。向公司事務登記處存檔以辦理登記其董事名冊副本的公司須於任何變動發生的30日內，將載有變動的名冊副本存檔以將名冊變動存檔。

(K) 清盤

(i) 倘商業公司有償債能力

倘建議將一家有償債能力的商業公司(即該公司並無負債或有能力償還到期債務及其資產價值相等或超過其負債)清盤，公司董事須(a)以認可方式作出有償債能力的聲明，表明其認為公司目前能夠且今後將繼續有能力清償、支付或計提公司的到期債務及其資產價值相等或超過其負債，及(b)批准清盤計劃，具體說明：(i)公司清盤的理由，(ii)將公司清盤估計所需時間，(iii)倘董事認為有必要或符合公司債權人或股東的利益，清盤人是否獲授權經營公司的業務，(iv)將獲委任的

清盤人各自的姓名及地址，以及擬付各清盤人的酬金，及(v)清盤人是否須向全體股東發出清盤人就其行動或交易而編製或促使編製的賬目報表。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董事及／或股東將通過一項決議案，委任自願清盤人並向選定的清盤人發出委任通知。公司的清盤於自願清盤人的委任通知存檔時展開。委任自願清盤人的決議案為無效及無作用，除非自願清盤人於決議案日期後第十四日或之前將其委任通知存檔。

在清盤開始起計14日內，自願清盤人須向公司事務註冊處以認可形式提交其委任通知書、由董事發出的有償債能力的聲明及清盤計劃的副本。彼亦須在清盤開始起計30日內，按規定的方式刊登其委任通知。

自公司自願清盤開始起，由自願清盤人保管及控制公司資產。

然而，有擔保債權人就其擁有的擔保利益可佔有、變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公司資產的權利，該些權利將不會受影響。

公司董事將仍會保留在職，但其不再擁有任何權力、職能或責任，惟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第XII部所規定或允許者除外。

倘清盤人認為，由清盤人經營公司業務乃屬必要或符合公司債權人或股東的最佳利益，則董事在自願清盤開始後可以書面通知形式給予清盤人在清盤計劃中並未給予清盤人的相關授權及作為清盤人可行使的相關權力。

公司股東可透過決議案方式委任合資格人士作為額外自願清盤人以與已委任之一名自願清盤人或多名自願清盤人共同行事。

於委任自願清盤人後的任何時間，倘公司的董事、股東或債權人入稟英屬維爾京群島高等法院提出申請，而英屬維爾京群島高等法院信納此乃公平公正，則可發出終止清盤命令。倘發出有關命令，公司將自命令發出當日或命令可能指定的稍後日期起終止進行自願清盤，而自願清盤人則終止擔任該職務。

自願清盤人須於自願清盤完成後提交有關已經完成清盤的陳述書，公司事務註冊處則須於收到有關陳述書後將公司從公司登記冊中剔除，並以認可方式發出解散證書，以核證公司已告解散。公司的解散自發出證書當日起生效。

緊隨公司事務註冊處發出解散證書後，於緊接解散前身為公司自願清盤人的人士須在憲報發表公佈，公佈公司已經從公司登記冊中剔除並已經解散。

(ii) 倘商業公司並無償債能力

倘公司的自願清盤人在自願清盤的任何時間認為公司無償債能力(即公司的負債超出或將超出其資產的價值，或公司不能或將不能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彼須立即以認可方式向正式接管人發出書面通知。

自願清盤人須就此召集公司債權人會議，而有關會議須於向正式接管人發出上述通知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舉行。上述債權人會議會被視為公司股東委任的清盤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破產清盤法第179條首次召集的公司債權人會議。英屬維爾京群島破產清盤法第179及第180條須適用於召集及主持有關會議。

倘自願清盤人並非為公司的合資格持牌清盤從業員，則正式接管人可單面向英屬維爾京群島高等法院申請委任其本人或合資格持牌清盤從業員作為公司的清盤人，法院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條件作出委任。

當獲委任的自願清盤人在首次察覺公司不能或將不能償還其債務時，須視其本身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破產清盤法獲委任的清盤人進行清盤。

英屬維爾京群島破產清盤法將應用於公司的清盤(須根據適合的修正條款修改)，而且公司清盤須於委任自願清盤人當日被視為開始進行。

(L) 重組

目前有法定條文幫助作出有關有待公司董事以決議案批准的安排計劃的安排以及向英屬維爾京群島高等法院提出申請以批准建議的安排。經法院批准後，倘公司董事仍有意執行該計劃，彼等須確認法院所批准的安排計劃是否已由法院作出任何修訂，以及是否已向法院指令的人士發出通知，並將該安排計劃提交予該等人士(如有)以供其作出有關法院要求的批准。

於安排計劃獲批准後，公司須執行安排細則。安排細則須載有安排計劃、倘須經法院命令批准則法院批准安排計劃的命令以及批准安排計劃的方式。安排細則須提交予公司事務註冊處以就其登記。於登記安排細則後，註冊處須以認可形式發出證書，核證安排細則已獲登記。

安排於安排細則於公司事務註冊處登記當日或安排細則所示的稍後日期(惟不得超過30日)生效。

(M) 強制收購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在合併或整合時持有90%有投票權的發行在外股份的公司股東，以及持有90%有投票權的各類發行在外股份的公司股東，即可向公司發出書面指示，指示公司贖回餘下股東持有的股份。公司接獲書面指示後須贖回書面指示所指定的股份，而不論該等股份是否可根據其條款予以贖回。公司須向各持有將被贖回股份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贖回價及進行贖回的方式。

(N) 彌償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第132條規定，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公司可向(a)現任或曾為公司董事，故現時為或曾為或面臨任何威脅發生、尚未了結或已完成的訴訟(不論為民事、刑事、行政或調查)的一方，或(b)現時或曾應公司要求擔任其他法人團體、合夥商號、合營企業、信託基金或其他企業的董事，或現時或曾以任何其他身份代表其他法人團體、合夥商號、合營企業、信託基金或其他企業行事的任何人士彌償所有支出(包括法律費用)及一切法律、行政或調查程序中償還或合理產生的判決、罰款及和解費用，條件為上述人士相信其乃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忠實及誠信地行事(如屬刑事訴訟，則該名人士並無合理理由相信其行為屬違法)。任何因違反上述條文而作出的彌償均屬無效。

在收取到就董事或前任董事(視乎情況而定)或代表其所作出的承諾如其無權收取就在任何法律、行政或調查程序中進行抗辯所產生的支出(包括法律費用)的彌償，其會償還由公司於最終處置有關程序前預付的款項的承諾後，由公司於最終處置有關程序前預付款項。倘為前任董事，則該名前任董事提交的承諾亦可能會包括公司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公司可就現任或前任公司董事、或任何現時或曾應公司要求擔任其他法人團體、合夥商號、合營企業、信託基金或其他企業董事的人士或現時或曾以任何其他身份代表其他法人團體、合夥商號、合營企業、信託基金或其他企業行事的的人士，為其所面臨及以上身份所產生的任何責任購買並維持保險，不論公司是否已經或將有權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第132條就責任對該名人士作出彌償。

1. 責任聲明

本回應文件載有收購守則規定之詳情，以提供有關私人公司要約及私人公司之資料。

唯一私人公司董事(即勞先生)對本回應文件所載之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回應文件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且本回應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令本回應文件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私人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份如下：

	美元
法定	
<u>300,000,000</u>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私人公司股份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50,000,000 股私人公司股份(50,000股當時每股面值1.00美元之私人公司現有股份重新指定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私人公司股份自2018年5月15日起生效後)	50,000
225,437,000 股於2018年5月14日配發及發行之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私人公司股份	225,437
<u>275,437,000</u>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私人公司股份	<u>275,437</u>

所有已發行私人公司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包括私人公司股東有關資本、股息及表決權之所有權利)均享有同等權益。

除275,437,000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私人公司股份外，私人公司集團概無任何其他私人公司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私人公司股份之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

除於2018年8月14日根據集團重組配發及發行225,437,000股私人公司股份以及50,000股當時每股面值1.00美元之私人公司現有股份重新指定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私人公司股份自2018年5月15日起生效外，私人公司自2017年12月31日（即上一個財政年度年結日）以來並無發行任何私人公司股份。

3. 持股及交易

(a) 於私人公司之權益

1. 私人公司董事於私人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私人公司董事於私人公司股權擁有之權益（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1第4段註釋3）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實益 擁有之私人公司 股份數目	佔私人公司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勞逸強	實益擁有人	104,956,500	38.11
	其配偶之權益	7,500,000	2.72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私人公司董事於私人公司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私人公司之換股或認購權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II. *Circle Brown*、其董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Circle Brown*一致行動之人士於私人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ircle Brown*、其董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Circle Brown*一致行動之人士於私人公司股權擁有之權益(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3)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實益 擁有之私人公司 股份數目	佔私人公司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與 <i>Circle Brown</i> 之關係
勞逸強	實益擁有人	104,956,500	38.11	<i>Circle Brown</i> 之董事 兼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7,500,000	2.72	
翁一	實益擁有人	7,500,000	2.72	勞先生之配偶
	配偶權益	104,956,500	38.11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Circle Brown*或其董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私人公司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私人公司之換股或認購權之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b) 於*Circle Brown*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私人公司概無於*Circle Brown*之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可轉換或認購*Circle Brown*股份權利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以及於有關期間內並無以代價買賣*Circle Brown*之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可轉換或認購*Circle Brown*股份權利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唯一私人公司董事或*Circle Brown*之唯一董事於*Circle Brown*之股權擁有之權益(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II第2段註釋3)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i>Circle Brown</i> 股份數目	佔 <i>Circle Brown</i>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勞逸強	實益擁有人	50,000	100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私人公司董事於Circle Brown之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可轉換或認購Circle Brown股份權利之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買賣私人公司之證券

於有關期間內，除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外，概無私人公司董事曾以代價買賣私人公司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可轉換或認購私人公司股份權利之證券。

於有關期間內，除以實物方式分派（據此合共112,456,500股私人公司股份已分派予勞先生及其配偶或彼等之代名人）外，概無Circle Brown、其董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Circle Brown之一致行動人士曾以代價買賣私人公司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可轉換或認購私人公司股份權利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有關期間內，概無Circle Brown、其董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Circle Brown之一致行動人士曾借入或借出任何私人公司股份或私人公司其他附帶投票權之證券，或私人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此外，於有關期間內，

- (a) 私人公司之附屬公司、基於一致行動之第(5)類定義而被推定為與私人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私人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所指之私人公司顧問（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持有私人公司之任何股權或買賣任何私人公司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轉換或認購私人公司股份之證券；及
- (b) 與私人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概無買賣任何私人公司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附帶權利可轉換或認購私人公司股份之證券。

買賣Circle Brown之證券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私人公司或私人公司董事或Circle Brown之唯一董事曾以代價買賣Circle Brown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權益及交易之額外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實物方式分派外，概無任何人士與私人公司或身為私人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下之第(1)、(2)、(3)及(4)類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私人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私人公司有關連之任何基金經理全權管理，彼等於有關期間內並無以代價買賣私人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私人公司董事或私人公司借入或借出附有投票權之私人公司股份或私人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私人公司董事已獲得或將獲得任何利益，作為失去於私人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職位或與私人公司要約有關之補償；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私人公司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協議或安排是以私人公司要約的結果作為先決條件或取決於私人公司要約的結果或關乎私人公司要約的其他事宜；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買賣協議一外，Circle Brown或其實益擁有人並無訂立私人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ircle Brown、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私人公司任何董事、近期之董事、股東或近期之股東訂立任何與私人公司要約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私人公司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及
- (h) 於有關期間內，除均已提供不可撤回承諾的陳先生、Xu Guoping先生、Pemberton Asian Opportunities Fund及Dominic Pemberton先生外，概無獨立私人公司股東不可撤回地承諾將會接納或拒絕接納私人公司要約。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私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與私人公司董事訂立任何有效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i) (包括持續及訂明限期的合約) 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修訂；(ii) 為通知期達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iii) 為有效期尚餘十二個月或以上 (不論通知期長短) 之訂明限期合約。

5. 重大合約

以下為私人公司集團於緊接2017年5月23日 (要約期 (定義見收購守則) 開始日期) 前兩年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期間內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 (並非於私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供應框架協議；
- (b) 天美科技有限公司 (「天美科技」) 及勞先生為餘下集團簽立之日期為2018年6月19日之承諾契據，內容有關同意餘下集團向目前之供應商採購以根據私人公司集團與目前之供應商所訂立之獨家分銷協議在中國市場進行分銷；
- (c) 私人公司 (作為買方) 與天美 (作為賣方) 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18日有關10,000股銀宏集團有限公司 (「銀宏」) 股份 (代表銀宏全部已發行股份) 之股份買賣協議，代價為1股私人公司股份；
- (d) 私人公司 (作為買方) 與天美 (作為賣方) 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18日有關10,000股榮滙投資有限公司 (「榮滙」) 股份 (代表榮滙全部已發行股份) 之股份買賣協議，代價為1股私人公司股份；
- (e) 私人公司 (作為買方) 與天美 (作為賣方) 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18日有關10,000股輝天投資有限公司 (「輝天」) 股份 (代表輝天全部已發行股份) 之股份買賣協議，代價為1股私人公司股份；
- (f) 私人公司 (作為買方) 與天美 (作為賣方) 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18日有關10,000股日泰投資有限公司 (「日泰」) 股份 (代表日泰全部已發行股份) 之股份買賣協議，代價為1股私人公司股份；

- (g) 私人公司(作為買方)與Techcomp Scientific(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18日有關10,000,000股天美科技股份(代表天美科技全部已發行股份)之股份買賣協議，代價為1股私人公司股份；
- (h) 私人公司(作為買方)與Techcomp Scientific(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18日有關100,000股Bibby Scientific (Asia) Limited(「**Bibby Asia**」)股份(代表Bibby Asia全部已發行股份)之股份買賣協議，代價為1股私人公司股份；
- (i) 私人公司(作為買方)與Techcomp Scientific(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18日有關49,999股Techcomp India Private Limited(「**Techcomp India**」)權益股份之買賣協議，代價為100盧比；
- (j) 私人公司(作為買方)與Techcomp Scientific(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18日有關10,000股生命動力亞洲有限公司(「**生命動力亞洲**」)股份(代表生命動力亞洲全部已發行股份)之股份買賣協議，代價為1股私人公司股份；
- (k) 私人公司(作為買方)與天美(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24日有關81股Richwell Hightech Systems Inc.(「**Richwell**」)股份(代表Richwel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買賣協議，代價為225,436,988股私人公司股份；
- (l) 私人公司(作為買方)與天美(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24日有關1股Regent Lite Pte. Ltd.(「**Regent Lite**」)股份(代表Regent Lit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買賣協議，代價為1股私人公司股份；
- (m) 私人公司(作為買方)與天美(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24日有關1股Techcomp (Europe) Limited(「**Techcomp Europe**」)股份(代表Techcomp Europe全部已發行股份)之股份買賣協議，代價為1股私人公司股份；
- (n) 私人公司(作為買方)與Techcomp Scientific(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24日有關300,000股Techcomp (Singapore) Pte. Ltd.(「**Techcomp Singapore**」)股份(代表Techcomp Singapor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買賣協議，代價為1股私人公司股份；及

- (o) 私人公司(作為買方)與Techcomp Scientific(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24日有關1股Dynamic Scientific Limited(「**Dynamic Scientific**」)股份(代表Dynamic Scientific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買賣協議，代價為1股私人公司股份。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私人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私人公司集團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將面對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回應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寶積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毅柏律師事務所	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中和邦盟」)	獨立物業估值師

上述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回應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回應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各自之函件、建議、意見、報告、推薦建議及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私人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私人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亦無自2017年12月31日(即私人公司之最近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於私人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私人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其他資料

- (a) 私人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Jayla Place,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b) 寶積資本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48-52號裕昌大廈12樓1201室。
- (c) 毅柏律師事務所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206-19室。
- (d) 本回應文件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回應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i)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羅夏信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8樓)；及(ii)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a) 私人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私人公司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回應文件第9至14頁；
- (c) 寶積資本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回應文件第15至31頁；
- (d) 毅柏律師事務所向私人公司發出之意見函件(當中概述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全文載於本回應文件附錄四；
- (e) 2004年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經修訂)副本；
- (f) 私人公司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回應文件第1-3頁至第1-52頁；
- (g) 私人公司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全文載於本回應文件第I-53頁至第I-69頁；
- (h) 私人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回應文件附錄二；

- (i) 中和邦盟就私人公司集團持有之物業發出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回應文件附錄三；
- (j)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各專家之同意書；
- (k)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l) 本回應文件。

